

教育研究

第十九、二十九期

德國教師待遇制度之借鏡……………陳友松

美國最近師範教育文獻之檢討……………方惇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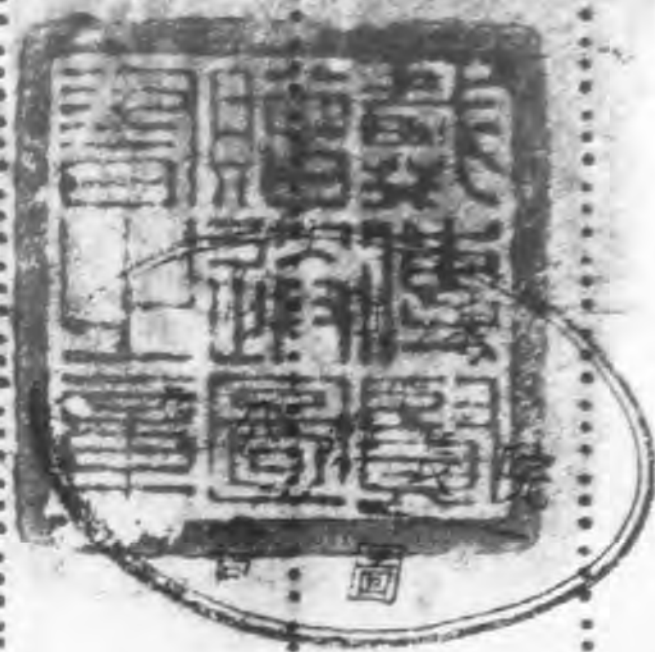
越南華僑教育經驗談……………許紹桂

海防華僑教育調查錄……………梁甌第

諒山華僑教育考察記……………戚煥堯

影響教學效能的幾個因子（國外研究摘要）……………許紹桂

大學生的職業興趣和後十年職業史的關係（國外研究摘要）……………馬葆煉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第八十四期

- 我對於導師制的管見 譚維漢
戰時的大學導師制度 梁甌第
中學實施導師制的困難及其補救的方法 鍾魯齋
施行導師制的難題 歐陽子祥
導師制以外的話 唐現之
吾國古代導師制的精神 富伯甯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之研究 林礪儒等
各國教師組織之比較(續) 方惇頤

第八十五、八十六期

- 民族中心小學課程實驗的總報告 崔載陽
中國的大學區制 方惇頤
擬訂視導計劃之科學方法 嚴明
音樂與教育 馬鴻述
一個教育的經歷 馬葆煉
錢蕪

第八十七、八十八期

- 師範學院教育系課程之商榷 林本
師範學院國文系課程之討論 羅倬真
師範學院博物系科目表之商榷 任國榮
師範學院設置及組織問題 方惇頤
三民主義教育初步綱領 嚴明
九種普通教學法 楊澤中譯
學校人事指導之研究 吳江霖

第八十九、九十期

- 蘇聯的教育研究 陳友松
出席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的經過 吳康
兒童語言的發展 高覺敷
算術四則的演算錯誤之不變性 許慎陽
編寫研究報告的原則與技術 尤兆楨譯
方惇頤

德國教師待遇制度之借鏡

「憲問恥，子曰，邦有道，穀邦無道，穀，恥也。」譯為現代語，就是：「原憲問什麼是可恥的事？孔子說，當國治得好的時候？你就想到穀俸，當國治得不好的時候，你也想到穀俸，這就是可恥的事。」

「剛才過了教師節，也許有人引這句經典來杜塞教師的口，使他不致對「啼飢號寒的生活」呻吟一下或提出抗議。然而孔子是「聖之時者也」，是一個因材施教的教育家，他決不至把某一時代的特殊事例，來繩天下萬世。也許又有人說，在抗戰建國，民窮財盡之時，為人師表者，不應計較待遇問題。然而廿世紀的行政效率，確實是以合理的公平的待遇制度為一個重要條件。要剷除貪污，如果不能改革社會經濟制度，首先要建立一個合理的公平的待遇制度。這是從邦無道到那有道的一個極重要的政治手段。抗戰時期，一切收買減薪，公務人員（教師應包括在內）的新俸，一律打了折扣，這是應當的，其不應當的，就是依然保留着戰前種種不合理不公平的因素。某君論戰時的薪俸制度，已詳言之。（見何汝津論戰時薪俸制度三七，七，十一，出版統一戰線第三十三期）可是他並沒有注意教師？——特別是小學教師的待遇問題。抗戰兩年以來，物價抗戰的開始，幾增加了三倍。且有繼續增加之勢。於是專靠薪俸為收入的公務人員與教師，感覺得生活極其艱苦，種種增加薪俸的要求，省府省當局是遲遲不撥，實在是一種費用行政的愚態。相信這一百萬新演說的加薪，所得的行政效率，或

許是不只倍增的。但這項還是開始。因此希望行政專家們更進一步。

第一、把公務人員的待遇問題，根據客觀事實，採取各國的成法，釐定一個永久的科學化的制度來。

第二、把國家的教師的待遇，放在與文武官員共同的合理化與公平化的標準上。

什麼是合理的公平的教師待遇制度的準則（Criteria）呢？我們不得不求之於教育發達的國家，然後根據本國社會經濟的情況，加以適應，世界各國的教師待遇制度，現在蘇聯蘇聯（見拙著蘇聯地方教育輔導制度之特色，教育雜誌二十九卷六期）次為德國，再次為美、法、英。據美國教育財政專家（見拙著）說，德國現行的教師待遇比美國的要寬裕得多。蘇聯的教師待遇制度，在目前的我國看來，實在是一種理想。因此我們不妨介紹德國的教師待遇制度及其特徵以為我國取法。

舉世都知道德國是首先發展普及的公共教育制度的國家，毛奇將軍把普魯士的戰績歸功於小學教師，可是我們却忽視了德國是如何優待他的教師。自一七三五年，威廉第一就注意教師的待遇。規定國家為每一教師撥一英畝（六華畝）土地，交給農民代種，並有免費收場以供給養。一八八五開始由國家負擔教師的養老金。一八九七設立小學教師最低薪金。開始有免費的住宅或房租津貼，年功俸及旅費等。一九〇六教育經費統一了，才正式頒佈教師



陳友松

607378

薪辦法。其基本原則，一直通行到今日。一九二〇設立國家教育經費管理庫 *Landesbildungsausschuss*。其主要職責，在統籌、保管並發給小學教師的薪金，使之有切實的保障，在希特勒上台前四年，平均每年發給七六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其中薪金佔百分之六九，津貼佔百分之六一。二，養老及撫卹金佔百分之二八。九。在希特勒上台的那一年，德國全國（中央省市及縣地方）的教費支出的總和，是二千二萬萬馬克，其中一十三萬萬（百分之五七強）為小學及補習教育經費，而其中中小學及補習教師的待遇，就佔了百分之七六。八四，可見戰後民窮財匱的德國，是如何注重國命所寄託的基本專業，如何優待負此大任的人了。

德國教師的待遇具有以下的特點：

（一）學校教職員有公務人員的地位及永久的任期，德國官員及公務人員一律分為兩大類：

1. 國家行政制度以內之公務人員（官員）*unmittelbare Staatsbediensteten* 小學中學及一切補習學校之校長教職員包括在內。
2. 不直接屬於國家行政制度之公務人員（指公司職員等而言）

兩者都有永久的任期，及其他與資格相伴之待遇利益，有統一的法令，規定他們的資格、聘任、改職、薪金、視導、除職、退還及養老金等等，一九三七國社政府統令所有各部的公務人員一律稱為國社政府的公務人員。並設立一個全國的統一薪俸標準。*National salary schedule* 但與截至一九三六年有效之普魯士那本實際上已等於省了）

薪俸標準無大差別。

（二）教師的薪金等級和文官的薪金等級，其升降有同一的原則，德國所有的官員薪金，一律分為十二組（*Goldangruppen*），除第五、六、八、九、十一、十二組外，每組再分為兩種或兩種以上之小組，每組再分八至十級（*Stufen*）每兩年自動升一級，小學教師屬第十組，現改為第九組，（一八七五至一九二二分為十組小學教師在第九第十組）中學教師屬第十至第十組。

（三）都市與鄉村教師薪金相等，在歐戰以前，都市的教師普通比鄉村教師的薪金要高些，戰後已將此種不平等的情形取消，所以現在德國的鄉村教師的資格與待遇，比在都市的教師是無分上下的。

（四）年功加俸之優厚，小學教師經過嚴格訓練，試用及致試以後，才得國家准許為正式教師，其薪金在所屬組的最低一級，每年二八五〇馬克，女教師所得僅為此數之百分之九〇，過二年後自動升一級直到二十年為止，是其最高薪額，在前十年每升一級，加俸二五〇馬克，後十年每升一級加俸二〇〇馬克，在第二十年可有年功加俸二二〇〇馬克。

（五）各種額外津貼之完備及其計算之精確。

1. 免費住宅或房租津貼 法律規定每一教師得有一舒適住所，其最低標準如下：已結婚之教師之住宅，須有四至六房間，包括有火爐或熱水管之客廳及臥室，各佔二十至二十五平方公尺之面積，三至四小房間，及廚房各佔十二至十五平方公尺，

273700

此外須有一小餐室，洗澡間連廁所，洗衣所，工作室，儲藏室等。未結婚之教師至少須有三房間及廁所，室內之門窗與家具亦有詳細之規定，如無此種住宅，則須按租價付以津貼，關於房租津貼共分七組，教師與其他公務人員包括在內，每組津貼是與正薪組級相伴的。每組又因地方生活費差異而分五級，例如第五級，津貼在都市者為八六四馬克（A級）在鄉村者為三四八馬克（D級）小學教師之房租津貼為第四第五組。六年後酌予增加一次直至告老或告老以後不再增加，二十年後其最高之津貼每年為D級之四七四馬克到A級之一一五二馬克。

2. 地域津貼 各地方之生活費即物價高低不一，國家為均衡待遇起見酌予以所謂地域津貼消滅此種差異，通常根據教師之基薪，（即正薪與年功加俸之和）予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之津貼，視所居地方為增減。

3. 職位津貼 在學校負行政之責者如校長主任等一律與教師平等看待，不另立薪金標準，但得視其責任之大小，事務之繁簡，與技能之普通與特殊而另給所謂職位津貼，此種職位共分十五種，其津貼由每年三百馬克至七百馬克不等，最高者為至少有五班及五個教師之低能兒童學校校長（*Unterrichtspräsident*）及有十六班十五教師之普通學校校長（*Lehrerhauptmann*）。

4. 妻室津貼（*Familiengeld*）自一九二八年起在職

教師之妻室津貼已取消了。但受養老金之教師，仍得領取，每月不得過十二馬克。如教師已故，其寡婦有子女之累者，除子女津貼外，亦得領取此項妻室津貼。

5. 子女津貼（*Kindergeld*）凡有子女或養女或孫子孫女之累者，女教師有私生子之累者，以及丈夫無力贍養之女教師，皆得領取子女津貼，直至十六足歲為止，據一九三一年的規定，長子或長女每月津貼十馬克，次子或次女每月津貼二十馬克，第三第四子女每月二五馬克，第五及每多生一子女每月三十馬克。若子女繼續求學，可領至三十一足歲為止，如不能繼續求學而有工作，但月入不過二十馬克者，亦可領至二十一歲為止。若子女身心有缺陷，無謀生技能或有業而獨立所得之月入不過四十馬克者，可以不拘年歲享受子女津貼。

6. 遷移津貼（*Umzugskostenvergütung*）教師因職務的調遷須由甲地遷居乙地者得享受此項津貼，包括教師行李書物，家具之運輸費，新住宅調整費，以及本人及家眷僕役之旅費，如家眷不能同去，則國家准許每月四次回家之來往川費，此項津貼之多少，視所屬組級及路途之遠近為轉移，薪金法內有極仔細之規定。

7. 因公出差費用 教師出席會議或因公出差，得領取全部生活費及旅費，一九三四年規定以下人員

得支取此項費用。甲、督學；乙、校長及中小學
教師；丙、代理教師；丁、候補教師。第一次職
任者，戊、地方青年福利工作人員，已、主考員
及監試員。

8. 救濟金 除以上常態事故之津貼外，德國財政制
度，尚準備有一種特別的救濟金，凡教師有非常
事故，急需救濟者，得享受之，例如本人重病，
家屬死亡，或有子女出生，得支領其費用之百分
之六〇至八〇，有肺癆者得免費入公共療養院六
星期至六月。

9. 進修補助 凡教師欲在所服務之學校增進其效率
，在暇時選修專門課程，而無力支付此一筆費用
者，得領進修補助，尤以下列各科目為然：體育
，圖畫，音樂，變態兒童教育法，及其他特殊職
務之科目。

10. 積支薪金 只限於特殊事故而教師無力即時付一
筆大款者，例如子女結婚，家屬有病或死亡而不
屬於救濟金範圍以內者，未曾保險之各種災害等
亦屬之。

(六) 養老金與卹金制度 德國的養老金與卹金制度的
特點，就是不要教師按期供給一部份薪金，存儲着作為異
日領取養老金的一部份，可以說四分之三是國家供給，四
分之一是出自地方學區。教師服務至少十年而忽遭身心的
殘缺，能繼續服務者，即退還並可領取永久的卹金，一九
三七規定通常到了六十五歲告老之自應至正式領取養老金

之日止可領取待卹補助 (Verdienstlosgeld)。養老金或卹金之
多少以告老之年所得基金及房租津貼為基礎，視服務年數
之多少而定其百分比。滿七十年者僅能領取基數之百分之三
五，滿十二年至二十五年者每年加百分之二，滿廿六年以上
者每年加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五為止，女教師領卹金者在
結婚後仍得繼續領取，女教師結婚時若有自願退職可請求
榮譽免職，並得在免職後，領取其最後一年職薪之一半，
凡二年，如教師身故遺有妻室子女，在死後五個月內，其
家中得繼續領取其基薪及一切津貼，有時所遺非其妻室子
女，而是倚靠之為生之親族亦得請領此項收入。德人稱之
曰季酬 (Grunderlohn)。教師身故後其寡婦孤兒亦得領取
卹金，如已在領卹金，可領取所謂寡婦孤兒年金 (Waisen-
und, (Waisengeld)) 即其先夫養老金之百分之二〇(一九
三七) 尚有許多細節茲不贅述，當希氏上台之年，德國為
小學教師發給的養老卹金，年金，救濟金等共達二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馬克。佔小學及補習教費百分之六六·二
，據 Swift 說，以後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七) 小學教師與中學教師薪金之差別，並不誇大。其
差別實以其訓練年限及專業標準為根據，即以能力技術經
驗為根據，非以地位為根據。

中學教師與小學教師的薪金制度一樣，是與其他官員
在共同的準則之下，即是也有一定等級的基薪及與其基薪
相伴的上述各種津貼補助與養老金。中學與小學教師薪金
之差額並不大，最大差額不到二倍，其房租津貼之差額，
最大不過一·三七倍。不像我國的差額常至三倍或四倍。
下列一表可見一般：

表一、一九三六年德國中小學校教師每月基薪比較表(註一)

單位：馬克(據一九三九年八月官方匯率等於法幣一元三角三分)

甲、正薪及年功加俸	等級	服務年數	小學教師	中間學校教師	中學教師(註二)	
	1	第一年	233.34	300.00	366.67	
	2	第二年後	254.17	320.33	400.00	
	3	四年後	275.00	341.66	433.34	
	4	六年後	295.84	362.50	466.66	
	5	八年後	316.67	383.33	500.00	
	6	十年後	333.34	400.00	533.34	
	7	十二年後	350.00	416.60	566.66	
	8	十四年後	366.67	433.33	600.00	
	9	十六年後	383.34	450.00	633.34	
	10	十八年後	400.00	466.66	666.66	
	11	二十年後	416.67	483.33	700.00	

乙、房租津貼	組別	第一至六年			六年以後	
		第一至六年	六年以後	服務全期	第一至六年	六年以後
	大都市(柏林等)	72	96	96	36	132
	甲等社會(小都市)	61	84	84	34	114
	乙等社會(鎮市)	50.5	66	66	28	90
	丙等社會(村鎮)	39.5	54	54	21	72
丁等社會(鄉村)	29.0	39.5	39.5	15.5	54	

丙、加正薪位及津貼加俸(註三)	職別	小學		中學	
		最低薪(第一年)	最高薪(第二十年)	最低薪	最高薪
	校長(十六級以上小學及完全中學)	291.67	475.00	583.34	808.34
	校長(八級以上小學及初中)	275.00	458.33	400.00	733.34
主任教師(包括副校長及特殊教師)	258.34	441.67	360.00	669.00	

註一：根據 Swift financing Public Education in Germany 1939 第450 548, 549

—359面各表(不包括其他一切津貼)

註二：各種科目教師略有等級差別女教師仍為男教師薪金之90%

註三：中學校長及職員無職位津貼但另有薪級。

從上表可以看出在第一級上，中學教師的薪金僅為中間學校教師的薪金之一。二二倍，為小學教師薪金之一。五七倍，滿二十年後，前者不過增到一。四五倍。後者不過增到一。六八倍。罷了，校長的薪金單以小學言，比教師不過每月多二十五到五十八馬克罷了。

(八)教師担負有審慎的規定。担負與薪金有重大關係，為避免教師被剝削起見，當局把每週需要的服務時間，詳細規定。所謂服務時間，非專指上課時間而言，故上課時間，實際上較少，服務時間之多少，視所兼職務所授科目及服務年限為轉移，例如中學的主任教師，專任教師，音樂，圖書，教師每週需服務時間數至多不過二十五小時，五十歲以上則減到二十二小時。女教師通常比男教師少二小時，或因其薪金比男子少百分之一〇，校長每週須服務十至十四小時，至於小學教師之担負則未詳。

(九)教師的薪金比文官的俸給相差甚大，且其增加的速率比任何官員的俸給要高。

表二、德國小學教師與文官薪金比較表

(1927普魯士邦)

	1927年新1000馬克	1875—1927之增加百分比
內閣各部部長	8.4—12.6	12.2—27.2
縣教育叢事	4.4—8.4	47.2—40
各部科長	3.6—7.2	20.2—33.3
縣政府科長	2.8—5.0	33.3—39
各部秘書	2.3—4.2	28.2—27.2
書記及錄事員	2.0—3.5	21.2—55.5
科員	1.6—2.4	33.3—46
二等科員	1.5—2.2	56.2—83.3
小師都	2.8—5.0	336.2—233
小教鄉	2.8—5.0	833.2—614

(註)見Swift P.473面表125.

從上表可知在一八七五年度市小學教師的薪金比政府最低級的職員薪金還低(三六〇—五〇〇馬克)在鄉村的則不堪一比，以後逐漸增加到一九一〇增了三至五倍，幾與邦政府各秘書相等，到了一九二七則鄉村與都市教師的薪金毫無差別，即每年最低薪金都是二八〇〇馬克，最高都是五〇〇〇馬克，再從上表可看出兩個重視小學教師的表徵：

(1)小學教師的薪金比各部秘書及地方政府科長的薪金高了，其最高比邦政府各部科長之最

低薪高一四〇〇馬克，各部部长之最低薪比小學教師之最高薪多不到二倍。

(2) 小學教師的薪金，五十二年來增加了四倍弱到八倍強，尤以鄉村小學教師的薪金增加率為高，即高於一八七五年之六至八倍強，而各級文官薪金之增加最多不到一倍百分之八三·三，官越高其薪金增加率越少。

(十) 非常時期減薪之合理化與公平化 德國自一九三一年後，因為收入減少軍費激增，所有公務人員（包括教師）薪金一律減成凡三次，或保留(Rotation)百分之幾，稱為國家協助(Radahilfe)其特點一是普遍的施行。二是按着能力等級而累進減成的凡三次。年薪在一五〇〇馬克以下者得減成。在一〇〇〇馬克以下得免保留，當然教師的收入要比這多。所以一律按規定的成率減少了，計減成共為百分之三三至二七（即是打了九折強到八折弱）計保留共百分之七·五。五折則批評其保留的辦法頗欠公平，這樣在非常時期的德國教師每年基薪不過平時的七成到八成這一點頗與抗戰時期的我國教師相同，但我們須特別注意在德國為國家利益而犧牲少許報酬的不僅是教師們，他們雖然要付所得稅，但最多不過為其正薪之百分之一〇左右。絕大多數可以說是在百分之五左右。至於其他官吏的薪金及富人的收入則須納所得稅百分之一二·五到百分之四〇。

德國的教師待遇制度實況既如上述，我們歸納而為下列十種優點與效果。拿來和我國比較一下。是值得政治家

教育研究 德國教師待遇制度之借鏡

，財政家，和教育行政家的深長考慮的！

德國(當然也有其缺點)

1. 實現了功績制度 Merit-system。
2. 地位有終身保障能安於其位久於其職。
3. 維持其生活在「文化線」上能使社會尊重。
4. 能吸引才智之士到教育界來不致羨慕政界和其他各界。

5. 注意各地方生活程度之調適。
6. 能使優良教學情願下鄉。
7. 鼓勵小學教師專心教學，不致過度羨慕為中學教師或行政人員。
8. 鼓勵並輔助其上進及專業精神。
9. 使不致有家累及殘廢老死之憂能專心致志。
10. 使能敏銳的感觸國恩深明大業昂然負起百年大計之重任。

我國(當然已經改進了許多)

1. 大部份是引用私人，所用非所學或門外漢的分贓制度。
2. 五日京兆見異思遷。
3. 生活在貧窮線上，大多數人不教出，每遭災涼異態之社會的白眼。
4. 才智都向政治或實業界跑，以教書者為末路，教書是窮酸無能者的職業
5. 向來無此種打算。
6. 都市的待遇常倍徙於鄉村的待遇人人視下鄉做小

學教師，如入阿鼻地獄或爲無出息。

7. 人人爭校長做，或想到中學教書，視小學爲一種階梯。

8. 担負過重，進修時間及機會太少，公家無此種津貼或設備。

9. 正薪以外無他種津貼，老了只有一吃，老米，一自認命宮磨蝎，前途茫茫無告。

10. 嗚吧吃黃連敢怒不敢言，明知責任重大，惜心之餘而力不足，結果是「賊夫人之子」。

德國的教師待遇有這些優點，無怪他們的教師在社會上「居紳士階級，一般人士對於他們非常尊重，而一般青年志願充教師的極爲踴躍」！我國的教師待遇雖然近年來大有改進，然而比較起來實在有天淵之別，無怪我們的小學教師除了極少數的裝師大魯齊外都想跳出這沒有出息的

職業，幾十年辦師範教育的經驗可以證實。專以雲南論，據教育廳說，已往的師範畢業生現在百分之九十已不在教育界或學校了，所以愚見以爲欲誠心教育救國，必須整齊下，同時根本改造教師待遇制度，庶幾所費於師範教育的公帑與精力不致白費了。例如湖南省第一師範的畢業生毛澤東氏假使留在教育界施展其開拓創造之才的話，他對教育事業或許有極大的貢獻，教育界實在需要無數的毛澤東，亡羊補牢，猶未晚也。我看我們必須同時做到兩點：

(1) 有恆的有系統的堅持努力把教師在文化上提高起來，給予以包羅完備的訓練，準備真正的志業

(2) 還有極端、極端，又極端重要的事就是增進他的物質的地位（引列寧語）

完 於聯大

美國最近師範教育文獻之檢討

方惇頤

—Ida A. Bennett 與 Edna Hays 原著—

距今二十年前，卡奈基教學促進基金會引起美國大眾注意中小學師資訓練不足的事實。雖切點說，該會是在一九一七年把師資教育的臨時課程提出討論。經過三年的小心考慮，該會的委員會便於一九二〇年在它的有勢力的公報第十四種提出具體的建議。再過三年，全國大學教育學教員會(The National Society of College Teachers of Education)發行一個叢刊，討論教育學院的課程問題，到一九二六年，再於它的第十五次年報中重新提起這個問題。同年，全國教育研究會(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把它的第二十六次年報第一篇，集中討論大學課程所需的改造(包括師範學院在內)。然而，不管這些研究怎樣建議，不管希爾(Hill)和朱維脫(Jewett)那兩篇有名的博士論文以及一篇虛時的挑戰文字怎樣獻意；師範的教育仍舊安然地依循舊章，直至最近，還很少受着研究貢獻的影響。

在一九三六——三七年，有二十八省和三十五市的教育局，報告修訂中小學課程的進展。此外，一九三七年夏間，有十七個大學(新教育協會在羅凌斯(Bradford Larrison)學院所辦的工場遠在內)舉行專家會議，商討課程改訂的問題。中小學所討論的變革既是這樣的普遍，自須有一種新型的教師以應需求；大學方面似已逐漸感覺到這個問題了。譬如蘇克(Zook)校長在他最近致美國教育評議會的

年報中，曾經說過：「在高等教育的領域裏，沒有其他方面比得上師範教育制度更需要研究與改組的了。」

不錯，一般教育家都因深切地感到：為增進師範教育效率而編訂課程是一迫切的要求，我們從教育專業文獻中，可以找得不少的證據。全國和地方教育團體的委員會所從事的種種調查研究，以及許多研究這個問題者的寫作，都可以反映出師資課程的編製已成為現時全國注目的問題了。

在一九三〇年，有一班教育者感覺對於師資教育的現狀有作一根本的完全的調查研究的需要，要求舉行一次全國的調查。因此，國會(Congress)就決定把師資教育的徹底調查列入聯邦教育司調查計劃裏面，並指派厄汾登(Evenden)主持一個委員會專司其事。這個委員會於一九三五年發表其調查結果，計分六卷，包含師資訓練各方面許多有價值的材料。

差不多和這個全國調查同時的，是各科一班學者所做的工作，例如美國史學協會研究委員會於一九二六年公布其初步的計劃，並繼續這個研究至八年之久，「充分利用科學方法去編輯，分析和組織下列各種材料，像宗旨目標，現行課程和建議課程，教學方法，考試程序，師資訓練，行政機能以及公共關係等。」該委員會的結論和建議，提出對於師資訓練重要的貢獻。

同樣，其他各科的學者也進行着關於師資教育的綜合

研究。例如施威斯(S. R. Powers)主持一個科學委員會，而薩墨曼(J. D. Zimmerman)在全國說話教員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of Speech)朱維脫在全國英語教員會(National Council of Teachers of English)亦各領導一個委員會。此外，北中部大學及預備學校協會(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Preparatory Schools)的委員會自一九三四年來，都注意決定最適於中學師資準備的教材內容，并常常在北中部協會季刊中報告其工作的進行。

最近美國教育評議會已注意到師資訓練課程的改組問題，而美國師範學校協會，全國大學教育學教員會以及四個其他重要組織也參加這種工作。這些值得注意的團體於一九三八年二月在大西洋市(Atlantic City)舉行聯合會議，對於這個問題加以協作的探討。

我們只要列舉關於師範教育的組織以及各種切實從事計劃有效課程的各種委員會，便可曉得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已被認識了。這些教育者不斷地從這多方面去探討這個問題，當然會有結果的。而且，各級教育的改進最後仍有賴於師資訓練的充實，所以現時對於課程這樣普通的研究是受着鼓勵的。

我們檢討最近師範教育的文獻，可以發見許多不同的改進意見。雖然很少教學的證據可以維護任何一種計劃，可是現時已有若干原則已得這個問題的重要研究者熱烈的擁護。本文即擬用文書分析的體裁，把這些原則敘述一下。

一、授課的選擇

大家都同意，受師範教育的學生，應當經過比較審慎的選擇。一個「選擇學生」的計劃，入學資格提高，以及不適於教職的學生「嚴格甄別的制度」，就是全國調查的摘要與解釋一章所主張的方法。全國大學教育學教員會第三次年鑑建議：「凡擬受教職的專業訓練的學生，應先對於普通教育有滿意的造詣，於各種發表有顯著的本領，且具有良好的修學習慣，態度和興趣，與夫重要的個人和社會的德性，方准入學。」培克(Baker)一九三五年向高等教育機關行政人員協會(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of Higher Institutions)會員講演，亦認爲這個原則非常重要。課程聯合委員會最近在其報告中，亦指出「慎選擬習教師專業課程的新生之需要。而學生入學之應依據適才爲標準，杜諾文(Donovan)和鍾士(Jones)與斯托達(Stoddard)都有同樣的主張。此外，葛萊(Gras)斯第爾(Steele)丹茲(Govns)，佛羅爾斯(Flowers)，畢治(Butch)，馬普爾(Marshall)，柏茲斯丁(Pechstein)，馬斯脫斯，(Masters)克賴奈(Kriner)，括底斯，(Rhodes)，羅生(Jackson)與賓海麻(Openheimer)最近都曾力言師資訓練機關嚴格而聰明地選擇學生之需要。

至於選擇的方法，海經普運的討論亦依克伯屈的意見，選擇應當「認爲一個歷程而不是兩個事件」。羅克(Reid)發見選擇的過程有從單一入學標準轉爲一套選擇要點之趨勢。朱維脫力言我們必須設計「一些測驗」以選擇那些最易養成優良英語教師的「來受訓練。照坎伯爾的見解，關於學生之選拔，必須考慮幾個因子，而依吳德(Wood)的建議

，最好有個連續的紀錄。斐立斯(Phelps)和斯勒格爾(Schlagel)提出學生入學的五個條件，胡爾德(Hurd)建議鑑別教學適才的唯一標準。馬斯脫斯主張由教員共同判斷，而勞格(Roger)則以為最重要的，是「選擇才能優越，具有社會認識和眼光，與及完滿而感動的人格」的男女青年。

可是只有選擇還是不夠的，許多學者都有同感。在中學裏「審慎招生」與「淘汰弱者」也是重要的。坦奈(Tenover)建議用「巡迴入學」(Itinerant admissions officer)的辦法。伊里亞由發現一種顯著的趨勢，傾向於在中學時選定有希望的候補教師。而且，採用嚴格的選擇方法的機關，都報告審慎選擇很可改進師範生的素質。最近關於準備教師的學生的失望的描繪，當能給審慎選擇的運動一種鼓勵，並且可使將來會有一天，主持師範課程的人不致再像練奈(Learner)和吳德一樣質問何以那裏收進那麼多知識欠缺能力不足的青年了。

一、廣博的普通教育

對於一班經過審慎選擇的學生，許多學者都主張應使其受一種廣博的普通教育。從事全國調查的人建議至少四分之一的課程，應包含人類經驗主要領域的普通而非專門的學程。全國大學教育學教員會認為在一個教師適當的訓練中，一種廣博的普通教育應佔首要的位置；而北中部協會亦注意到現時有一種趨勢，把普通教育擴展到大學去，使未來教師得有必要的文化背景。得尤(Deyou)同樣發現一種趨勢，就是「包含多幾方面的知識」，並使「在這些方面得有較廣而且不同的接觸」。依葛萊的意見，以為「一

種準備參加當前社會生活的廣博的普通教育，」是決不可少的，他還指出高等教育機關的行政長官一再着重這種需要。吉特主張「師範學院課程的革命」，使一種關於科學和文學較廣博的普通學程，直接補助現行課程之不足。吳第(Woods)在一個全省調查中，發見密西根省教育督道長和學務委員贊成採用「教師單元統整原則」。根據這個證據，他下個結論說，師範教育機關如要完成公立學校的目的，非組織單元課程與遵守統整原則不可，最近一個關於課程的分析，發見現時有一種離開特殊科目而趨向普通學程底普遍的運動，凱利亦發見這種統一化的趨勢在他分析六百九十四個大學課程中已可證明。庇克於一九三四年也同樣發見對於普通教育日益着重，在一九三六年更指出這是師資教育四個領域之一。麥康奈爾(McConnell)說，現代學校需要教師有一種廣博的普通教育，且輔以許多文化上的接觸。而厄份發也要求每個教師對於他有興趣的領域有一種廣博的文化背景和一種廣博的知識。此外有許多學者；像山格連(Sanstrom)，勃朗(Brown)，卡魯德斯(Caruthers)，伯治曼(Bachman)，華連因(Valentine)，脫懷曼(Witchman)，坎伯爾，勒山格(Lessinger)，蒲爾廉(Pullian)，庇克和胡爾德，拉花脫(Tafferty)等等，都力言限於某一學科的狹隘的專攻已經不復能供給教師適當的訓練了。

二、中學師資教育

除此之外，中學師資教育又有它特別的問題。大家都一致認定，凡擬擔任這二級學校教職的，應於一種優良的普通教育之後，繼續受一科以上的集中訓練。根據統計結果

中學教師只教他們所主修的一科的只佔少數。皮克看見了「多數中學教師都不是完全教他主修的一科的，日益增多」。因此建議至少應選兩個主科約翰生，愛曼(Edman)和摩斯(Moss)都覺得英語教師最好至少能夠再受其他一科的訓練。德維斯的研究，也表示在所有被調查的行政長官當中，有百分之五十五贊成教師受一科以上的訓練。葛萊爲北中協會把「至少精通兩種教科」列爲目標之一，並且建議假如不止教學一科，則修業期間，應比訓練小學師資的較長。爲使學者有時間得到廣而深的知識起見，德維斯，杜格拉斯庇克以及其他教育者都建議把中學教師的大學年限改爲五年。

四·對於當代社會問題的認識

許多學者堅持這種廣博的普通教育應有一個重要部分討論當代的社會問題。依全國調查的結果，未來教師須得認識目前的社會，經濟和政治問題。葛萊檢討最近對於中學師資教育課程的改造，發見研究社會情形不止是一個目標，簡直已是一種趨勢。而且，課程聯合委員會還申說教育必須用民主的方法改造社會這一個意見已爲大家所接受，義務業以爲尤其重要的，是教師必須了解未來變遷所包括的因子和動力，不管這種變遷將會變成什麼型式。「華生相信教師所有的社會經驗應當廣博些；而馬賽爾更認定一種對於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澈底的知識是必不可缺的素養。「了解現代文明兼有幾分認識它的迅速變遷所引起的問題」，便是勃朗所提出的目標。杜諾文說，「新時代的教師必須能對社會上活躍的，進取的，能幹的而且有效的

參加者」。方能滿足當前的要求。主張了解當代文化應爲師範教育一個重要部分的學者，不勝枚舉，我們只要看羅吉特，康次，克伯屈，勒格，紐倫，基爾特司里夫(George Gove)梅克爾約翰，斯密斯。等等的著作，便可明白了。羅賽爾院長在他的師範教育新論中，也許會加入社會問題的充分訓練一項。從所有這些引證看來，可見教育界許多領袖都相信認識社會的結構以及學校所佔的地位，乃是在美國學校有效教學一個必要的條件。

五·專業課程

專業課程是養成有效的師資必不可少的訓練，可是關於這一類課程的設置，至今還沒有得到一致的意見。葛萊和蘇奇令(Schorling)以爲專業課程應常減少種類，並且移到整個課程的後部，林德(Lind)建議專科教學法的科目應當減少，教學實習的機會應當善用「依吉特的估計，「四個或五個學期的課程已很夠了。雖然美國大學教授協會的Q組委員會建議把教育科目減爲一學期十二學分，可是最近調查的結果，表示現時把那些課程實際上正在增加。博學夫賴斯(Timmins)報告，「所有主修外國語教學的，其所規定的專業科目在數目上和性質上都有很大的差異。卡里福尼亞一班教師贊成統一師資訓練課程，延長實習教學時期，使理論與實際聯繫，以及把教育科目移到第五學年；而印第安那的一班行政人員，雖然深信專業訓練的價值，然而覺得現時的必修科目應加以修訂。不過究應如何修訂，他們却沒有提出意見。厄芬登在討論這些學程的時候，宣稱贊成把許多專業因素溶合在學科課程之內。現時，

專業科目在師範教育上的數目與地位，還是一個爭論未決的問題哩。

六·測量

最後，學校當局有什麼方法可以知道一個學生已得到適當的教學準備呢？許多教育者同意這種測量應當是質的而非量的。全國大學教育學教員會第二十三次年報很清楚地陳述：「任何學科的成績，課程的修完與教學的估評，應當從質的方面，用學生發展教學工作所需的控制能力的成績來測定，而不常用一定年期，時數或學分來測量。」
「蕭爾摩認定這是師資訓練方案所要遵守的一個原則：裴里斯葛(Peress)叫它做一個『基本的概念』；而葛萊則以為它是一種趨勢。蘇克提醒我們，除非學校當局『發展一個關於申請者的補充知識的補償制度……那末，現時選拔教師的方法仍然是不智的，而且，有些時候根本上是政治性質的。』正如泰勒(Tyler)所指出，『我們需要研究，由此發見所應評定的行為的型式，設計評定每種重要行為的方法，嚴密評價的工具，解釋測驗的結果，以及考查學習的恆久性。』

七·總結

從這些多數主張和普遍接納的原則，產生了如下一個師資教育的綱領：(a)一班審慎選拔的學生；(b)一個大致規定的課程，這種課程保證能供給一種廣博的普通教育，使學者認識當代的社會問題，供給一科以上的專門訓練

，與一種適當的專業訓練；(c)質的測量的技術。

有幾個較大的大學接納若干這樣的原則和優良實驗的含義，已經創造了對於訓練師資值得注意的新方法；而且，至少有兩個師範學院已毅然捨棄傳統的辦法，而嘗試向着新的途徑邁進。不過在事實上，訓練師資以應變動中的中小學的需要，仍為今日美國教育上最嚴重的一個問題。惟有靠着師範教育機關強烈的領導，不斷的努力，這個問題才能得着解決。

二十年來對於師資訓練問題的注意，已得到相當的成就；因為一種綱領的產生，縱使像上面所列的那麼空泛，總算是進步的象徵。那個大綱的發展是非常複雜的，而且有待於繼續的調查和研究。練奈力言學校有許多可用的適當工具，可以用來選拔能力優異的學生。但是他們怎能決定能幹的學生就可以做個成功的教師呢？許多人嘗試預斷教學的成功，但卻沒有什麼成效，加拿大最近的結果也是失望的。同樣，什麼是一種廣博的普通教育？那個問題也有待於解答。學校應當領導抑或應當追隨一個變動的社會秩序呢？一個學生什麼時候才算得到適當的專業訓練呢？什麼是質的測量的方法？所有這些問題，以及其他類似的問題，都有賴於師資教育課程進一步的發展，方能解答。

〔附記〕本文譯自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Vol 40 No. 9 (November 1934) Pp. 38-49. 原文附有過去二十年間美國師資教育文獻要目一百零四種，以為正文註釋，茲因排印困難，不得已而把它刪去。——譯者。

越南華僑教育經驗談

許紹桂

一 引言

民國二六年一月，法屬東京南定的華僑，籌設了一所強華小學，爲的是「公立」的緣故，特地鄭重其事的，請托河內總領事轉請廣東教育廳，介紹專門教育人員任校長。我承教育廳的推薦，接受任命。於是年二月間由廣州動程，經香港海防而達南定。數年來海外生活的憧憬，終於這樣的變成事實了。

強華小學，原是由四五間私塾和私塾式的小學合併成功的。我初到的時候，學校正忙着籌備開課。再經兩星期的佈置，三月二日，才正式開學。那時男女生合計一百六十五人，編做五個學級。二八年二月，第一屆高小畢業，畢業生二十人，有九人考入華僑中學。至是年上學期，全校有小學六級，學生三百三十二人，幼稚園二級學生三十二人，比較開學時增加了一百人。此時學校各種設備，大致粗具規模。課程、教學和學生底行爲訓練，也走上了常軌，雖去理想之目標尚遠，但總算打定了健全的基礎。本年暑假，以母校（中山大學）函召，歸國服務。回想這次到南定工作，爲時兩年又半，在這期間，我除掉了爲僑胞們盡力籌劃、整理、實現一所比較完善的「中國的」完全小學之外；其餘時間，多半是用在：（一）查華僑的生活和思想，（二）體認華僑教育的實際和困難所在，（三）觀察當地風土民情。每一個較長的假期，我從不肯放過，常利用牠到鄰近的城市訪問各僑胞，參觀華僑公共機關，

會館、學校等。二十七年暑假，特地同一位老於越南的同事，往中圻旅行考察，沿着東法西貢鐵路，所到過的有清化，宜安，順化，峴港，會安，等埠。大都曾作三兩天以上的逗留，和當地僑商領袖，詳細傾談，請教一切。所以本文所談的「經驗」，範圍是包括東京和中圻各埠的僑校。中間所舉的實例，爲行文便利並避免意外糾紛起見，非必要時，却沒有一一指明。

一 當地的背景

越南在法人和土人通稱東法。那是法屬東印度支那的簡名。領土的範圍，包括（一）交址（南圻）（二）東京（北圻）（三）安南（中圻）（四）老撾（寮國）（五）柬埔寨（金邊）五部份，合計土地七十萬方公里。人口二千二百萬。其中華僑總數約四十萬。分配情形，交址、柬埔寨各佔十分之四，中圻和老撾各佔十分之一，東京佔十分之一。東京華僑最多的都市，首推海防。據民國三十六年領事館調查，共一萬一千餘人。最近因抗戰影響，增加了一倍。其次是河內，約六千人。又其次是南定，約二千人。（根據會館納身稅名冊估計）其他各省各埠和散處各村鄉的，多則數百，少則數十。有時在某些偏僻的地方，甚至一所坵屋，一舖什貨攤，也可以碰到一兩個親切的同胞。華僑個人的奮鬥和開創的精神，真是值得欽佩的。

談到越南的歷史，我們誰都知道牠和我國有長久而密切的關係。就是越人所著的史書，也承認趙佗、漢武帝、

馮援是統治過他們的生人翁。明代覆轡黃福，更以武力征服越南的中北部，繼續統治至十餘年之久。由此而帶來的明代文物教化，經過了五六百年歷史的摧殘，和五六十年法人的洗劫，猶處處留下不可磨滅的痕跡。一八五八年，法國軍艦炮擊西貢，隔四年，整個南圻，歸法人掌握。一八七四年，法軍侵北圻，經過幾次的戰和，至一八八五年，和戰國滿清皇帝簽訂了中法條約，整個的越南便淪為法人的屬地。直到現在，雖留居越南的法人，還不及我華僑人數十分之一，可是人家却站在生人翁的地位，指揮一切，予取予携；我們的僑胞，祇是憑着歷史的殘餘的客卿資格，在那裏艱難苦苦，克勤克儉，才沾得一「餘潤」；真令人不勝今昔之感！

越南本來是膏腴之地，南北圻的產米，除了供給全越之外，每年輸出百餘萬噸。其他玉蜀黍，花生，棉花，椰子，絲，茶，煤，炭，竹木，牲口等，各種生產品都很豐富。土人生活程度頗低，一個苦力，每天掙得一角錢，便可優悠過日。法國人利用這豐富的資源，低廉的人力，把越南一步一步的建設起來。一九三五年，東法西貢鐵路全部通車以後，全越的交通很為便利。汽車路網，伸張到每一個僻小的鄉間，並且大多數已經鋪上柏油。汽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整天來往不絕。較大城市，一般的建築物都現代化了。公園，游泳池，跳球場，茄菲店，電影院，種種現代化的消費與享樂，也跟着法蘭西人的足跡廣播全越。這種物質文明的誘惑，對於一部份的「新興士著」，已經取得了滿意的效果。不過就我們「正統派」的僑胞

看來，好像是無所動心的。他們為着生意，也須要坐車，但照例以四等為限。夜市稀疏，頗有餘暇的時候，也許到電影院消遣消遣，但看的老是廣東片子，頂多是上海的古裝片。什麼舞廳，跳舞場，簡直是不曾光顧。他們是窮年兀兀，坐檯圍棋，打算盤，充實那以備不時之需的保險箱。靠着祖傳傳這這點微札穩打，在克勤克儉的精神，居然能夠在惡劣的環境裏掙扎支持，負起「養家」一贖國債的贖担子。并且寧願自己多挨一點苦，少享一點樂，拿出汗血之資開設學校，為子弟謀未來幸福。漫說他們缺乏時代的智識，漫說他們頑固保守，祇要體驗到他這「一點犧牲自我」的苦心，便覺得自己即使為他們盡了十二分努力，做了十二分工作，那也是天公地道的。

二 地方政府和越人對僑校的態度

宗主國控制殖民地唯一的「王道」，就是「文化侵略」。聰明的法蘭西人，對待越南尤其善運用這種手法。一八八五年，首先就把南圻的漢文學校和漢文考試制度，一齊取消。接着又逐漸取締中圻和北圻的漢文學校（越人辦的），到了一九一五年，更藉口中國已廢科舉，乾脆地把東圻安南所有的鄉試科舉一律解散。（此事曾引起越南遺老不少的憤恨）。此後逐年增設拉丁化的越文學校，重新編訂越法文教本，實行把中越文化歷史的紐帶割斷。一方面對於華僑所辦的漢文學校，也加以種種限制。例如禁止越人入華校讀書，（註一）規定華校要教授法語，強逼華校教員參加那不通的越人主持的教師考試，（註二）和設立種種

不堪其賴的立案手續，甚至無例可援的意外干涉等等。這番政策，無非想削減我華僑受漢文教育的機會，希望我僑胞子弟，因利乘便，改入法越學校，疏遠祖國的文化，無形中踏進了他底同化的圈套。幸而近十年來祖國國際地位提高，法政府對華僑態度，的確改善了不少。民國二十五年中法越南新約簽訂以後，我國設總領事館於河內，僑胞們更有了法律的保障。從此內地過境稅取消了，非法逮捕的事情也甚少見了，華僑欠身稅的祇要責成幫長担保代繳，再不像以前那樣要遊街示衆了。對於華校方面，也同樣採取比較寬容的態度。原則上雖有種種限制，但事實上大都以通融。華校的課程，管理，教學，以及一切員生校內活動，都絕少干涉。祇有校外的遊行集會，仍然要事前領討「人情」。關於抗戰救國運動。法人對我國很表同情。華校學生，有時沿街募捐，或舉行演劇書展等救國宣傳，很易得到當地政府的允准。不過他總有點怕某國人的搗蛋。記得有一回，河內國語劇社公演××話劇，中有涉及倭國兵士的，立刻受到倭領的干涉。後來我們學校國語班同學，排演一幕含有抗戰意味的話劇，怕得幫長和幾位穩健的僑商，一時手忙腳亂。還虧那班青年們努力堅持，經過許多波折，才得實現。事後當地政府，果然派一個土人稽查(註三)到校囑叨了一會，幸而還不致真的發生什麼岔子。

越南土著對於我們中國的觀念也不一致。(註四)我們試舉三種類型做代表。第一種可說是最同情我國的，那是五十歲以上受過很深漢文教育的「遺老」。他們了解我國

的歷史，認識我國的文化，他們仰慕我國文化高尚，因而愛護我國，尤其同情我國的自衛抗戰。他們憎惡倭奴摧殘我國文化的暴行。他們很關心中倭戰訊，有位遺老，常到學校借閱漢文報紙。詢問我們中國抗戰的實在情形。像這一類越人，對於我們華校是非常同情與愛護的。我們舉行展覽會，遊藝會。他也會到校參觀，有些人甚至幾次拿出一點錢，送給我們救國會，和學校救國儲蓄箱裏。次一等的是那些和華僑接觸機會較多的越報和越校教員。他們雖不懂漢文，不讀華報，但也可以從越法報紙的記載裏看到倭寇暴行的真相。他們對我國雖沒有特別的好感，但由於倭寇無理的侵略，却引起他們正義與公道的同情。觀感最壞的是那些闊少式的土人。(他們的身份大概是地主，機關職員，中等以上學校的學生等)。他們由於資本主義教育勢利觀念的薰染，平日對我們勤儉質樸的僑胞們已存着瞧不起的神氣；對我國這次抗戰，對於倭寇飛機大砲的威力，更把倭寇看做主子一樣的天上人，而藐視我國抗戰的力量。這種人和我們僑校從沒有什麼往來，對於我們種種救國運動自然也沒有什麼共鳴。

總之當地政府和少數土著對於我們華僑種種壓制和藐視，大半固由帝國主義對付殖民地的必鑿政策；可是一部份，也許是由我國政府和僑胞自己已不爭氣。試看近十年來，越地政府對我華僑態度的轉變，更可證明「自助助人」，「自侮人侮」的道理。一般從困苦中興起的僑胞，畢生精力差不多已耗盡在「生意經」裏，他們之忽略了公眾事業，文化教育等精神生活的改善，是值得原諒的。最令人痛心

的有些智識份子的敗類，以華僑頭腦簡單為可欺，流亡海外，專在華僑公衆事業裏鬼混，這種人祇知自私自利，不特沒有促進華僑文化的念頭，甚而會破壞華僑們愛國的行爲。寫到這裏，便覺得有千鈞担子壓在從事僑教工作的同志們底肩膀上。

四 僑校的學校行政

甲、僑校的校董會

越南僑校，有公立和私立的分別，強華學校是南定華僑公立的，這「公立」兩字，當然不是政府設立的意思。向法政府註冊，還要明白寫着私立學校 (Ecole privée)。不過習慣上，凡是大多數華僑（大抵以會館的負責人為主體）贊助或合資所辦的僑校，便稱公立。「公立」的特權，大概是：（一）假會館為校址，（二）由會館津貼經費，（三）必要時可向街坊簽款，或用其他方式，——演劇遊藝會等公開籌款。「公立」僑校大概每埠祇有一所，（像海防之華僑中學，河內之中華中學）。招生是不分幫界的。若果以幫界為單位，那祇是幫立的學校。（如河內福建幫的大同小學，潮州幫的嶺東小學，會安海南幫的育智小學，和廣肇幫的華興小學等）。公立僑校的主持人。——董事長，通常是公推當地華人代表（註五）兼任。而負責一般財政的則大多是當地一等的殷商。校董會的組織，一般分為總務，財務，會計，稽核，書記等部，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校董人數却不一定，最多如南定強華學校，全體校董八十人。不過大半是不知校事的，有些是外埠的商店，祇要他每年

捐十塊錢補助費，便硬送他一個校董的銜頭。然而這到是一個籌款的善法，談到校董會的職權，一般考察過華僑教育的人，大概都是有一種共同的認識。按照教部僑民中小學規程，校董會的職權，祇是負責籌劃經費，招募保管基金和校產，聘請校長等；至聘請教職員和其他校內行政，概由校長負責。但事實并不如此。校董會（有時單是一兩個有權力的校董）不特時時干與校內行政，并且自行聘定教員，函令校長照發關書。像河內某校的董事長，并且不憚煩地把聘請教員所擔任的學科，鐘點，薪金，待遇等項，逐一註明，不容校長稍有更改。其他僑校雖未盡如此，但校長對校內的用人行政權，總不能不受限制。至於學校經費，照例由校董會負責籌劃及保管，日常收支，則由校董會委任庶務一人主理一切。校長的責任，祇編製預算及明瞭校中每年收支狀況，實際上他對於學校經費的贏絀是用不着關心的。

乙、僑校的經費

僑校的經費來源，仍以學費為主要部份。例如海防華僑中學，全年（指二十七年，以下仿此）經常費二萬七千元，學費收入二萬二千元。河內中華中學全年經常費一萬二千元，學費收入一萬元。均佔總收入四分之三以上。餘下四分之一，一半是祖國政府補助費，（此款抗戰後華僑自動停止收領），另一半由校董會籌墊。「公立」的僑校，規模較大，學生較多，而且主持的大都是有地位的僑商，區區不敷之數，很容易立刻拿出來。所以就平常的收支狀況說，學校的經費，多少比國內一般學校充裕些。不過這

樣祇可維持現狀，如果講到擴充與發展，那就不易應付。比方海防某小學自成立到現在已二十多年，校舍依然是租賃人家一所洋房，圖書，儀器，體育設備等，仍舊是空無所有。即如中華華僑兩校，最近因祖國戰事影響，學生增加一倍，原有校舍非常狹窄，勉強容納，無法擴充，另建新校，更談不到。僑校經費還有很大的弱點，就是各校都沒有固定的基金。（少數有些產業，但數量很少），每遇年中收入不敷，或需要特別開支的時候，全靠校董私人自動的簽捐。固然校董多數是熱心教育之士，他們很願意拿出這一筆補助費，但是偶然有少數校董，因對學校懷有私見，他也許馬上會停止捐款。這樣很容易妨礙學校發展。即使是三幾個人可以操縱的學校，主持人大家合作，不致有上項流弊，然而個人事業的興衰却是說不定的。萬一主持人營業失敗，影響學校也要跟着關門。（註六）正所謂「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究不如為學校購置產業，和募集基金穩當得多。這種道理，僑胞們未嘗無人見到，祇是事體重大，一時還沒有人負責完成這一勞永逸的偉大事業。

丙、僑校的師資

僑校學生的成績，一般說總比不上國內的普通公立學校。原因一部份是由於當地環境的限制，（如參考書報的缺乏，文化水準低下等），一部份也許是教員素質不佳。依作者民國二十六年春假的調查，東京各校的教員沒有一個是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的。中學部教員竟有高中尚未畢業者。小學教師畢業於師範學校的也祇有兩位，此外大都是海防時習初中畢業或國內中學畢業——有許多祇是修業

。雖然我們決定一個教師的效能，也許不能以畢業證書為唯一的標準，可是「小學畢業教小學，中學畢業教中學」這種現象，斷不能增進學生的智識。祇是一本教科書，自己還不大了解，照字唸下，已費煞氣力，那裏能夠觸類旁通，推敲引正。什麼課外指導，新式教學方法，當然是更談不到了。這種情形，不限於越南，別處的僑校，也許有同樣的事實。所以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已注意到僑校師資的改善。民國二十二年，僑務委員會舉辦僑校教員暑期講習班，二十六年，更召集南洋全屬各僑校校長教員（每校推選一人）回國聽講及考察國內文化教育機關，這對於改善僑校師資和提高僑校的效能，都有很大的影響。七七抗戰以後，直至最近，僑校師資更有不少改進。依作者二十八年上學期的調查，海防河內的公立僑校，中學部教員專門學校和大學畢業者佔十分之八，其餘十分之二多半是兼任鐘點的。小學部教員以南定公立僑校為例：除了一位兼任鐘點的庶務外，畢業五年制師範者一人，高中師範科者三人，高中普通科者三人，就資格和學歷說，總算是相當的健全。最近聽說還有許多國內教育界的同志，正在源源而來，從事發展華僑教育。這樣僑校的師資總算因「國難」而得到相當的改善了。

丁、校董和家長

僑校的校董和一般家長，他們對於學校都是很關切的。這情形和國內學校頗有不同。比方在國內，學校對家長的責任祇是一張家庭報告書，家長對學校的責任是清繳學費。教師和家長之間，大家都很為隔膜。國內私立的學校用

人行政之權雖也許操之校董，但一般地說，國內校董多數是學界中人。（鄉僻小學例外）僑校則不然。校董和家長，百分之九十九是商人。他們對子弟教育却非常熱心，惟其熱心，所以對於學校的一切設施，都十分關懷。他們即使不懂現代教育的宗旨是怎樣，目前祖國學校的管教設施如何，凡是他所見到而又認為不放心的，總要學校致慮和通融。比方某校新設一個千秋架，一般從前未曾蕩過千秋的孩子，便爭着玩；偶然有一個擦傷了膝蓋，於是校董便認為那是危險的東西，應該廢置或取消。一個學生玩籃球，偶然不小心扭傷了臂腕，第二天就有校董對學生訓話，發揮「勤有功戲無益」的道理。此外常有些校董兼家長，要求學校增加珠算，習字，尺牘，刺繡等實用科目，用來替代唱遊，美術，勞作等科；以及其他許多瑣瑣碎碎的要求。不管他們的要求合理不合理，總之可以表示他們對於教育自己子弟的學校，是怎樣熱烈地關切！從事僑教的同志，都覺得這是不大容易應付的事情。

僑校的校董和家長，特別重視「門面」。我們的學校舉行畢業禮，請河內領事館派一位領事到校頒發證書，那時學生們的家長便無限的高興，這一個典禮，也就增加了幾倍的熱鬧。又如學校每次領獎品的時候，那些成績優良的學生的家長，在場參觀，臉上堆滿了得意的微笑，對於學校無形中增加了幾倍的好感。這本是人情之常，不足為怪。最難應付的是少數具有「醋味」的家長，固然他也是看重「門面」，可是自己子弟偏不爭氣，因此他便把不合理的牢騷向學校發洩，說什麼辦理不善呀！賞罰不公呀！這樣一

來便弄糟了。還有一點足使僑教工作者相當頭痛的事，那就是校董及一般「街坊」，對於教師私人行動「過度的關切」。他們真的是「尊師重道」，視「為人師表」是神聖的職業。不管事實上教師的收入，比不上一間規模稍大的雜貨店裏的「攤面」，然而他們認定「做人師表」是應該十全十足的君子。假如某教師的行為嗜好有些本份的話，（那在非教師的人是很可以原諒的）便立引起大大的「街坊議論」，往往跟着受撤職的處分。作者個人意見，教師的待遇雖微薄，但他的確是負有指導青年改良社會的責任。教師的人格行為固然應該特別自重和檢點；不過他畢竟還是個「人」。正如其他非教師的人一樣。像僑胞們那樣把他以「神聖」看待，未免太過責備求全，使一般僑教工作者有點承受不了吧！

五 僑校的學生

甲、僑校的責任

上面會說過，僑生家長，大都是從艱難困苦中奮鬥過來。老年人所受教育，一般是科舉時代三家村學究的教育。勤儉刻苦，愛國愛家，這是他的優點；缺乏現代智識，團結精神，和遠大的眼光，這是他的弱點。他們應付當前環境，祇是沿着一脈相傳的老例。經營生意，教訓子孫，唯一的法寶，不外是十窮十富，治家格言，這一套東西。至於盛衰興敗，却一律委之命運。我國的教育宗旨，在求中華民族的生存與發展，對於八百萬海外僑胞之盛衰興敗，絕不能讓他委之命運。因此我們必須訓練華僑兒童，使

他們具備支配命運的能力與決心。——這是僑校教師必應實行的本職，也就是僑校學生必須肩負的責任。

越南華僑，自歐戰以後，人數及經濟力量都日漸衰落。(註七)年來越政府極力獎勵土人工商業，提高土人教育水準，同時又加重中國貨物的入口稅；華僑經濟地位，更加動搖。一般僑胞，這是故步自封，不求進取，舊有陋習，如吸鴉片，搓麻雀，忽視衛生，浪費時刻等，猶未盡革除。這真是一個重大的危機！我警告那一班未來的華僑主人翁，教他們要認識時代的潮流，世界的趨勢；勉勵他們徹底奉行 蔣委員長新生活的教條。家庭裏祖宗所傳下來的習慣，好的固當謹慎保持，壞的必須斷然拋棄。我們就體格鍛煉，科學常識，和公民修養這三大目標，給兒童們以淺近易行的訓練，培養他們做一個現代公民的必需基礎。這樣雖未能傳授他們一套有效的新的「致富良方」，但敢信對於他們未來事業的成功，總不致毫無裨益。關於培養民族意識方面，在歷史和公民教學當中，特別注重祖國文化之發揚，提高民族自尊觀念。對於近百年來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的經過，也詳細解說，使兒童明白國難的由來，激發雪恥救國的動機。紀念週和早會，由各教師輪流報告祖國抗戰消息，使他們認識倭寇的殘暴行爲，對國內受難同胞發生同情。他們的力量雖小，但對於救國運動，總算是盡了相當的責任。

乙、僑生的特性和傾向

僑校學生的特質，可從血統的，生理的，和社會的三方面，提出幾點顯著的事實來。

(一)血統的 越南土著，除掉原有的野人(註八)和金邊的克米爾人外，普通所稱安南人差不多都和我國人有血統的關係。向來華僑娶越南女的很多，僑校學生，華越混種者，佔十分之八。(註九)但他們誰都相信自己是中華民族的一份子。他們的母親或祖母也許是越南人，但他們總不願在大庭廣眾中說出他媽媽和婆婆底秘密。華僑說越語的習慣，在中北各埠都很流行，(海防例外)但是由於僑校尊重本國語的教訓，一般學生都覺得在同胞前說越語，是一件不體面的事。我們學校裏有一個女孩，她的祖母是越南人，外祖母也是越南人，母親也穿上了越南服裝；因此她非常害怕別人說她是「安南女」，不特不肯說一句越語，甚至不願和她的母親接近。這確是極端的例子，但可見得「文明」的教化」的優勢，終於會壓倒了血統的關係。

(二)生理的 越南位居熱帶，兒童身體發育比廣東早。但入學年齡，却比廣東一般城市的學生約遲兩年。因此就生理年齡說，該地的高小學生相當於國內的初中學生。該地初中生則相當於國內的高中生。僑校學生兩性的感覺特別來得早，他們都是男女合校的，(祇海防有一所規模很小的潔貞女校)由於生理早熟的影響，與法國人美感觀念所薰陶，再加上港滬傳來肉感影片的啓示；對於性愛的感覺與要求甚為顯著。可是他們的家長大都謹守舊禮教的規矩，不容許子女有自由戀愛的行爲。一般僑校，也不容許學生有自由戀愛的校風。這樣一來，僑教工作者最好的辦法，是根據弗洛特「昇華」的原則，利用種種課外集體活動，使懷着滿腔「戀愛之火」的少年男女們，得有正當

發洩的機會。

(二)社會的 越南華僑的文化事業，頗為落後，民國二十六年中北圻各埠，祇有兩間規模狹小的中國書店。據說那剛是最近幾年開設的。中文報紙，直至現在猶未見出版。一般有求智慾的僑胞都深覺購買本國書籍的困難。至於特別適合兒童的參考書報，那簡直是鳳毛麟角。在這種情形裏，僑校學生思想幼稚與國文程度之低下，是不足怪的。幸虧他們有一個優點，服從師長的指導，絕沒有國內不良學生那種囂張自大的惡習。如果他有機會得到良好的師長，和設備完善的學校，無疑他們會迅速地克服了這些缺點。他們對於學科的傾向，好像特別愛好體育，音樂，美術等科。從前國內學校所認為不足輕重的一圖、工、體、樂一等課，在僑校裏却佔着重要的位置。學生課餘活動，不是圖書館而是體育場。成績展覽當中，最出色的也是美術和勞作的製品。他們很愛歌唱，跟着時代的轉變，過去盛行的葡萄仙子，毛毛雨，這一類的靡靡之音，已經給抗戰救亡的大眾歌聲代替了。校外的娛樂，他們最高興的是乘腳踏車，游泳，旅行，看電影等。一般地說，僑校學生的生活，比國內的活潑而豐富。我和他們相處了許久，很覺得那些孩子是特別令人可愛的。

丙、僑校訓育實例

做教師的，如果他認識受教者未來的任務，了解受教者的性質和傾向，那末他儘可因時制宜，自由運用一切可繼的訓育方法。依作者的經驗，對付僑校學生，最好多用獎勵和集團活動這兩種方法。下面是兩個實例：(一)我們的

學校剛剛成立，一般兒童，以前都是受着被動的私塾式的教育，毫沒有說話訓練。當我第一次指導五年級學生練習說話的時候，他們突然驚恐起來，至少有一半是一聲不響，少數膽子大點，勉強行到講壇，站了一會，仍舊紅着臉兒走回自己坐位；最勇敢的也不過背着面唸幾句課本。後來採用獎勵的辦法，規定三年級以上各班每週練習說話一小時，定期舉行各級比賽，成績優良的獎以物品。這樣立刻引起他們的興味。以後每學年舉行比賽一次，兒童演說技能，的確有了顯著的進步。(二)從私塾教育出來的兒童，對於「自治」更是莫名其妙。十五六歲的孩子，毫不懂得選舉和開會是什麼意思。任你在課堂上怎樣解說，也沒有什麼效果。後來採用集團活動的方法，常常同他們到郊外遠足，和他們自由談笑，又利用各種紀念日，舉行各級聯歡會，家庭懇親會，歌詠會，野火會等，師生共同參加活動，給兒童們更多實行的機會。這樣經過兩年時間，他們漸漸地能夠自動組織各種小團體，自動規劃會務和進行工作。到了今年暑假，我離開學校的時候，四年級以上的小朋友們，很有計劃地自動聯合起來，舉行一個歡送會。做主席的，剛是那一位平日給大家認為帶有女性羞澀的孩子。他居然嚴肅而從容地發表他底有條有理的開會辭，使我聽完以後，對於教育的效能增了無限的信仰。

六 課外工作

甲、僑校的救國工作

當七七事變，全中華民族發動神聖抗戰的時候，八百萬海外華僑，也就立刻激起了救國的怒潮。智識份子，教

師和學生們，也一致奮起，奔走呼號，出錢出力，盡他們國民的天職。以作者所知，僑校的救國工作，可分為(一)宣傳方面，——包括演講，壁報，演戲，畫展等。(二)捐款方面，——包括購債，獻金，救國儲蓄金，賣物勸捐等。(三)慰勞方面，——包括致慰勞函和贈旗等。在越南，救國演講不容易在外舉行。抗戰壁報，至多也祇許在會館內張貼。最有效的宣傳，還是抗戰圖畫展覽。牠不但能使不識字的僑胞都可領略抗戰意義，而且還給一般不諳漢文的越人許多新鮮而深刻的印像。二十七年暑假，海防華僑中學有一部份員生，組織流動的抗戰救國畫展，繪就抗戰救國作品數百幅，先後在海防，海洋，河內，南定，各埠

南定強華學校救國捐輸分類表

(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八年六月)

的華僑會館陳列，歡迎僑胞和法越人士參觀。每天到會的人非常踴躍，隊員用越語向外賓講解畫中的意義，乘機作抗戰救國的宣傳。展覽十天，得到很大的收穫。演戲宣傳，也很普遍。海防華僑學校，河內和南定的國語同學會，都曾幾次排演救亡話劇。不過一般僑胞對於現代話戲的欣賞能力頗差，演戲的效果，畢竟籌款的成績比宣傳還重要得多。

關於救國捐輸，海防、河內、南定、順化、會安、各處的僑校，都十分努力。惟各校捐款數目，未經詳細的調查。下面暫以南定強華學校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八年六月全校員生捐款作一個實例。相信其他僑校成績更不止此。

項	目	來	源	數	量	統	計
教師	月捐	按薪額抽十分之一		二十七元		五百九十四元	(越幣)
學生	救國金	每人每週至少三仙多者獎賞		每月平均二五元		五百五十元	
兒童	節獻金	員生自由捐助		次		一百元	
賣物	救國金	出賣學生勞作品		次		三十九元四角	
購	債	教員自由認購每人至少五元		次		一百元	
		本校員生在救國儲金內捐二百元、餘向街坊僑胞沿門募集		次		七百零九元一角	
		為前方將士募寒衣費		次		衣褲帽襪共一千一百件	
		為前方難民募集寒衣		次		贈旗六幅慰勞函十二件	
		贈旗及慰勞函		次			
		由各學生自製					

救國捐款，完全本之各人自動的愛國熱情。我們對學生祇有鼓勵和勸勉，絕不會採取強逼或懲罰手段。我們要培養孩子們正確的愛國觀念，不要讓他們誤解愛國是被逼而遵守的一種校規。但事實上孩子們愛國心非常真摯，他們把每週節省下來的三幾個銅元放進救國箱裏，並且關心到「一個銅元可買幾顆子彈，一顆子彈能夠射殺多少倭奴」？

乙、僑校的青年活動

華僑學校幾乎是唯一的華僑教育機關，它的責任不單是訓練少數在校兒童；應該設法策動一般校外的華僑青年，指導他們，以集體的力量，改進自己的生活，參加救國的工作。作者在南定服務，感覺到當地華僑青年，生活非常枯燥。——尤以女性為甚，她們如果不入書讀學，簡直是無所事事。——他們有一部份學習法文，有的是商店職員，有的是小老板，有的是離開了學校找不到職業的浪蕩者。他們的職業，地位，和思想，雖不相同，但大家感到生活的煩悶。彼此有一個共同的願望，——希望得到發舒他們蘊藏着無限的「熱」與「力」的新機會。無職業的，固然希望有事可幹；有職業的，也希望能幹一點更有意義的事情。他們不時來校和我閒談，從他們談話中，我明白他們的熱情與渴望。我的主張，以為僑校應該盡其可能公開利用，使成為僑胞文化活動的中心。因此便和他們商量，在不妨礙學校功課的範圍內，請他們常常到校，參加各項活動。像打球，旅行，音樂會等。彼此接洽的機會日增，他們對學校也親密起來。後來我抓住一個偶然的機會，（註十）在校內增設國語夜班，正投合他們的需要。這樣一連辦理三

屆（每屆三個月畢業）畢業的同學，又組織國語同學會。每週星期晚上，到校集會一次。於是該埠青年的集體活動，便一時蓬勃起來。他們有了集體組織，彼此有了接觸的機會，便領略到羣體生活的趣味。他們所蘊藏的「熱」與「力」，也就得到了正常的發舒。他們組織球隊，每天一早就到校運動。他們和學校合作，參加各種校外生活。他們更熱情地發動了種種救國工作。他們終於實現了，用自己的力量改善自己的生活，同時對於祖國也盡了相當的職責。

丙、旅行與聯絡

上面會說過，僑校學生很喜歡旅行，但普通祇是到鄰近的地方遠足遊玩，很少到幾十里以外的都市。原因大概是：（一）處在外人的領土，行動多少受點限制，（如檢查身稅紙，或過埠證，打針證之類），（二）我國人做家長的，大都不放心讓子弟離開自己的跟前，說到交通，在東京算不得不方便。比方河內，海防，南定三埠相隔都不過一百公里。交通工具具有火車汽車和輪船三種。行程最快的，祇兩小時。車票最便宜的，不過四五角。輪船是華僑辦的。學生旅行，可以不收一文。但是因着前兩那兩種原因，各埠的僑校，却很少連絡的機會。廿六年兒童節，河內中華學校舉行球類比賽運動會，我到場參觀，和該校校長教師，談及彼此聯絡的需要。廿七年春假，該校主任羅偉夫先生，領道畢業生廿人，第一次到南定旅行參觀，我們在學校開會聯歡，互相報告校務，參觀完畢，大家暢遊了一天，感情非常融洽。到了年底，本校六年級學生將近畢業，他們也很想到河內旅行參觀。為着取得家長的同意，先

把旅行的目的，計劃，時間，油印通知各家長，并聲明由校長和教師負責領隊，這樣才得到全體畢業生家長的允許。那天同學們高興到了不得，早上四點鐘起程，晚上八點鐘才趕回到南定。在河內，先到領事館謁見許總領事，接着參觀中華，中西，領東，大同各僑校，和其他文化機關。痛痛快快地跑了整天，大家毫不覺得辛苦。他們從來未過河內，這回旅行。不特增加許多新鮮的見聞，尤其是他們參觀了領事館和許多僑胞學校，對於「祖國」與「同胞」，發生無限親切之感。此外河內的中西學校，海防的華僑中學，都曾先後到本校參觀。我們這三處的僑校，總算有相當聯絡，可惜這種聯絡，還未能推廣到整個越南的僑校。

教師方面，從來也是很少來往，大家都是埋頭做各人的工作，彼此沒有什麼接洽。同在一埠的，往往會面要請教姓名；別埠的，更是不相聞問。我到南定半年後，海防華僑中學新聘校長王子俊先生，和同來三位同事，都是中大畢業同學。我們在海外得同在一處做同一的工作，便覺得「同學」的意義格外親切。中華校長馮印雪先生，和各位同事，對於我們也十分誠懇親切，并告訴我們許多實際的經驗。二十七年暑假，旅行中圻，拜訪各僑校教育同志，晤談之下，大家都覺得非常欣慰。我想：僑校的教師們，假如能夠多一點會晤機會，時時交換各人的經驗和意見，或者能更進一步組織會社，以集體的力解決各種困難；我相信不特彼此可聯絡感情，統一意志，并且對於華僑教育和文化事業之發展，一定有很大的裨益。

七 結尾

作者這回到越南工作，時間有限，見聞也不廣；上面拉拉扯扯，說了許多話，深愧沒有什麼參考價值。以下謹就作者個人經驗，提出幾點意見，作為本文的結束。

(一) 僑校經費，雖沒有如想像中那樣富裕；但僑校的困難，的確不是錢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例如校董會組織之未盡健全。校董和校長職權之未能劃分，校長教職員之學歷未盡合格，工作效率之尙待提高等等；無一不須要「人」的努力，才可解決。

(二) 越僑的思想比較守舊，對於子弟教育目標，也太過狹窄。多數家長祇希望子弟略能讀書識字，應付商場便是；却不大熱心使子弟受高等教育。為着眼前的小利，往往小學畢業，便叫他改習法文。因此僑教工作者，一方面投其所好，注重實際生活智識技能的訓練，一面又要顧全國家教育宗旨，培養兒童遠大的眼光。此外更應隨時利用機會，鼓勵家長，使子弟多受祖國教育。

(三) 越僑家長多重視舊禮教，對於男女之防，也頗為固執。僑教工作者萬一對這方面有失檢點的地方，很易招受攻擊而喪失信仰。固然，對於他們不合理的頑固，（像反對男女同行街，同運動，同演戲，不喜歡男女旅行，坐單車之類）。應該給以善意的解說和堅決的糾正；但是個人行動，總宜檢點自重，免致給他們有所藉口。

(四) 越僑家長，大部份仍保存我國宗法社會封建思想，對資本主義「自由戀愛」，「打倒禮教」，「家庭革命」，這一類的口號，非常之厭惡。僑教工作者要改革他們的思想，最好放棄這些不正確，不適用的口號，完全遵奉

蔣委員長新生活的教條。就我個人所見，正當的僑胞，從沒有人反對新生活的。像禮，義，廉，恥，是中國原有的道德信條固不待說；即如清潔，整齊，簡單，樸素，遵守時刻，和戒除烟賭等，僑胞也莫不熱烈贊成。即使有少數家長，他自己的行為處處違反新生活，然而他從不敢，也絕不肯要求學校教誨他的子弟跟他自己一樣的！

(五)越僑青年和兒童，大都愛好體育，藝術，活潑而聰敏，正如祖國青年和兒童一樣，他們蘊藏着無限的「熱」與「力」。做教師的，如果能以身作則，給他們一個好榜樣，使他們得到適宜活動和正當工作的機會，相信他們決不是沒出息的纨绔子弟。他們目前已經做了相當的有益於社會國家的工作，將來定能夠為着他們的生存發展而奮鬥，建設一個新中國的華僑社會。

總之辦理華僑教育，雖不免有許多困難，但牠絕不是無意義，無代價的工作。希望從事僑教工作的同志們，拿出「自信」「自尊」的態度，勇敢而忍耐地實現他底偉大的使命！

附註

(一)此處所謂越人，并不包括母親為越人的土生華僑，照我國的國籍法，我們絕不能讓她把這許多的僑胞列入越籍。

(二)據參加過這種不通的考試人說，考試科目祇是寫一兩篇中國字，算三幾條四則題(用珠算亦可)作文愈短愈妙，如果有些優氣的認真的大發議論那就一定「不合格」！

(三)越僑稱偵探做暗查，稱警察做綠衣，稱政府做皇

家！頗為奇異。

(四)越人對我國人態度的變遷，可從稱呼中見之：法人未佔據前稱華人為「翁」，佔據後則僅稱華人為「叔」，近時輕薄少年直稱華人為「客」，輕視態度可見一斑。

(五)華僑因言語不統一而有幫界的分別，幫長由華僑選舉，呈當地政府任命。自河內設中國總領事後，由總領事選擇熱心服務的幫長，委為當地華僑代表，負責辦理華僑公衆事務。其他幫長雖沒有華僑代表的任命，但因為地方政府的庇護仍然以華僑領袖自居，不受領事館的指揮。

(六)海防時習學校為新會譚氏個人手創，成立於宣統元年，歷史最久成績最著。民國二十年以後，譚氏商業失敗，校款無法維持，至二十四年，終於要和僑英學校合併，原有校舍亦不能保存。聞僑胞說，譚氏盛時家產不下百萬，如果能夠劃出一部份作學校產業，相信不至如此。

(七)據僑商言：一九三零年，不景氣侵入越南，東京華僑商業失敗，倒閉歸國者幾及半數。一九三六年至最近始稍稍恢復，但僑商財富，仍遠不逮從前。

(八)華僑稱這種野人做「蛇鬼」，男女俱裸上身，居於深山密林，全越約有四五十萬。

(九)這是根據作者在南定強華學校的統計。他校雖未經調查，但相信總在半數以上。

(十)東京華僑言語，以廣府話佔絕對優勢，因此南定的僑胞對國語運動，向不大注意。二十七年七月，于斌主教經越南歸國，會到南定，僑胞集會歡迎，于主教操國語報告祖國抗戰情形及歐遊觀感，僑胞幾完全不懂！沒辦法要譯人居間傳達。大家受了這次的麻煩，才覺得有學習國語的需要。(完)

二八年暑假脫稿於激江五靈廟

海防華僑教育調查錄

梁甌第

一·教育背景

海防爲越南北圻通商海港，二十年前曾一度呈現過非常繁榮的狀態。自從世界經濟恐慌，不景氣怒潮到臨，海防商業一落千丈，華僑人數銳減，各種生意，均以能維持現狀爲滿足。抗戰以後，海防之國際通路漸爲國人所注意，出入口貿易，漸趨來蘇。「十、廿一」以後，海防幾成爲我國海運之唯一國際路線，軍需商業貨物轉運以及行旅往還，盡取道於此。由海防入桂入滇，均有鐵路可通，因此海防市面，又恢復了繁榮，華僑日衆，營業日隆，漫漫然有取香港而代之勢。

海防華僑數量有多少，因爲當地沒有精細之人口統計，只能加以估計。據我國領事館的調查約爲一萬一千人，華商會館亦肯定此數目相當正確，此一萬一千人中，學齡兒童數約三千人，從籍貫的分配說，以廣東籍爲第一位，福建籍爲第二位，廣西籍爲第三位，江浙瀕等籍爲第四位，華僑集中地點是華人街，東京街，沙華街三處，華人商業，住宅及學校均集中於此。華僑的居留時間最久的約五十年，平均約十五年左右。華僑入口須持有入口護照，經繳驗後始可登陸，如擬在海防居留者，短期須交七元半居留身稅，可住一個月，逾期即須完納身稅 (Input Personnel) 每年十六元半，發身稅紙一張，以備稽查。當地政府對於此項身稅視爲行政收入之一種，非常注意，時常派警員在馬路查察，如有欠納身稅者即遭拘捕。逾期納稅，須

雙倍處罰，但對於兒童及婦女之身稅至爲寬大，每年只納一元二角而已。抗戰以來，尤其是去年廈門廣州失守，粵閩人南渡者日衆，其中高等華人以此爲安樂窩者不少，廿六年度華僑不過八千人，至廿七年度增至一萬一千人，此三千人之增徙，生產者占十之一二，消費者占十之八九，因此房租，菜價，車費，均突告漲價，土著華僑及安南人民莫不引爲苦事，惟旅館及飲食店因行旅人多之故，却利市三倍，華僑職業，以業商爲首，業工次之，學界又次之，抗戰以後各機關派駐之公務員爲數亦夥。商業之中，以茶，生絲及藥材爲大宗，工業之中以皮革，製線，機器等爲主，其推銷土貨及洋貨者亦不少，但因稅墨高築，僅能博蠅頭之利而已。

近十數年來，因法當局鼓勵越人經營商業及提倡增加土貨生產，華僑工商大受打擊，加以牌照稅，及各種稅率均苛斂橫征，因而一向不善經商之安南人，反有欣欣向榮之勢。雖然如此，海防華僑對於祖國的熱誠，並未稍遜於他埠，當地華僑縮食會，婦女節蓄會，均爲響應國內節約運動之組織，每月收集常月捐及節蓄縮食等款項匯返祖國以充抗敵軍需，店夥每月實得膳食八成，每月收集越幣約七千餘元，婦女自由認捐每月亦達五百餘元，以海防之華僑人數及財富而言，此種普通性質之捐輸，從未間斷，實爲難能而可貴。其尤值贊許者，即海防華僑，甚少沾染地方觀念及封建關係之惡習，各幫之間，情感和洽無間，對

於捐輸工作，均一致合作，僑胞中以粵閩籍爲多，各成一幫（Congregation）。粵幫現任幫長爲羅偉基先生，閩幫現任幫長爲鄭昌福先生所有公益事業，均由兩幫協作，最近華商總會之成立，尤象徵僑胞之團結精神，打破地方畛域之偏見。

七七以來的抗戰，把海外華僑從失望，迷昧的情態中驚醒；僑胞本身及其所處的環境都起了重大的變化，最明顯的，第一是僑胞對於祖國從消極轉爲積極，從厭國變爲愛國，第二是僑胞與僑胞從分裂進至統一，從各自爲政進至携手協進。第三是僑胞的地位從受人鄙視，冷淡，轉爲被尊重，同情。抗戰以來，中法邦交頗有進步，一二八時法人之冷譏熱諷，已不復見於今日。河內，海防的法文報，安南報每日均對中國抗戰有極生動的記載與贊譽，華僑在越南的地位無形提高，自中法越南新約簽訂以後，法越當局不能非法傳訊華僑，華僑觸犯刑事未經判決，不能強捕入獄。監獄待遇，規定與安南人分處，以免受辱。以前華僑從甲埠到乙埠須領取人情紙之苛例亦早已取消，越南因排斥日貨，同情中國之故，華僑商業，亦稍有微利。駐河內中國總領事館復於海防設立貨單簽證辦事處，辦理貨單簽證，推進僑務及各項交涉事宜，當地華商會館則辦理身稅徵收慈善公益等事宜，黨務機關有駐海防直屬支部，下設三分部，接受上級命令，辦理黨務。

僑胞對於抗戰勝利的信念非常堅決，無論男女老幼，均深信長期抵抗，最後勝利，必屬於我。但廣州之淪陷，汪精衛之叛國，却予僑胞以不可磨滅之隱痛，而公務人員

假公濟私，避居越南，耽於安樂，一擲千金，尤使僑胞憤憤不平，對政府官吏，大加訾議。

安南政府對華僑頗爲寬大。情形與香港相似，對抗戰書籍，抗日宣傳，均熟視無禁，惟團體集會須呈報當地警局核准。近來且因敵探特務工作活躍之故，對於日人行動，監視甚嚴，敵人爲破壞中越友誼及國際通路起見，不惜以卑劣手段，收買無賴，挑撥華越情感，搗毀運輸車輛，幸由越我當局，防患迅速，故未蔓延。敵人向土著宣傳，每謂法人助我，如中國勝利，安南獨立無期，故助敵攻我，即所以攻法，其言似是而非，甚爲狡猾，但迴視彼之所以待台灣，待高麗，則司馬昭之心，不攻自破，實不值識者一笑！

華僑在海防之社會生活，仍堅持其祖國故鄉固有之風俗習慣。華越通婚似閩籍人爲多，婚喪風俗，均依本國習慣，僑胞多習安南語，能法語者在商場上每占優勢，能國語者如鳳毛麟角，大批廣東人用粵語，福建人用閩語，但一般華僑集會，則以粵語爲主，閩人能粵語者占十之七八，故粵語至爲普遍，安南商店及手車夫亦略識粵語，以招徠顧客，僑胞康樂活動，仍以麻雀較爲普通，粵戲及中國電影亦流行，當地有大觀，中國等戲院，專映粵戲及中國電影，跳舞有巴黎跳舞廳，僑胞嗜者極少，體育有華僑青年體育會，爲青年唯一之高尙娛樂場所。

海防銀行事業近亦甚爲發達，已開業者有中國銀行，華僑銀行兩間，將開幕者有交通銀行，中央銀行兩間，中央經濟，軍事，政治等機關，均派有駐守人員，其中工作

緊張者固亦不少，但優閒度日者，亦屢見不鮮。而汽車轉運更爲海防商埠之新興投機事業，報關行之工作，日不暇接，碼頭貨艙堆貨如山，由香港開海防船隻從每月四五艘，突增爲二日一艘，滇越鐵路，貨客如雲，一掃過去冷落現象。

海防之華僑，工商以外，漁民亦夥，均叢居蒲灣，康海一帶，漁民每年須納牌照費三數十元，悉由商人轉繳，此數不免爲商人居間漁利，漁民受高利貸之害甚深，漁民傭工，每月僅得薪工三元，債主有按漁民捕魚每担抽稅，（普通每担五毫）之特徵，故漁民委實爲僑胞中生活之最艱苦者。

因上述環境而反映出來之華僑心理狀況，對祖國而言，則切望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國泰民安，共享幸福。對子女而言則希冀兒孫能繼承祖業，經商致富，對自己之地位，則恆覺納稅太重，地位尙不能完全平等。對法國及安南人之觀感，則主張邦交親善，共存共榮，間亦有少數人主張收復安南，一雪國恥，或幫助越人獨立自主者，惟當茲抗日第一目標集中之際，一般人亦認爲偏激不宜，惟盼法越之間能效美菲辦法，互助互利。以保持東亞之安寧而已。

海防華僑之對外關係，以與越人來往爲繁，華法之間僅限於普通交際，官式應酬或商業來往。故越人無論在物質或文化上均受華人之極大影響，故華僑生活仍能保持其固有之作風，而不受任何方面之同化。

綜上而言，從社會情況或教育背景上可看到的海防華

僑教育有下列各點：

一、僑民能不囿於鄉土界限富有國家觀念，大可實施民族本位的國家教育。

二、僑胞熱心抗戰，捐輸踴躍，華僑學校亦可進行戰時教育以領導救國工作。

三、僑胞以工商業爲主，並渴望其子弟繼續祖業，華僑學校應注意職業教育，授以工商業之基礎知識，川資改良及應用。

四、中法邦交轉趨敦睦，華僑教育，應乘機舉辦中法越教育界聯歡，及中法越學生友誼組織。

五、海防僑胞來往，仍以方言爲主，依社會情形言，粵語雖佔優勢，但目下各省人士來往頻繁，言語隔膜至感不便，華僑學校應提倡國語教學，進一步而促成國語普遍運動。

六、海防華僑組織雖有華商會館之設，最近並成立華商總會，惟工作趨重常態，未能有積極之設施，華僑學校應首先成立華僑教育聯合會或僑校教師協會，聯絡原有華僑組織，負起領導責任。

七、海防華僑成人，智識水準仍低，文盲更屬不少，僑教人員，應負起責任，推廣成人教育，及社會教育，以增進僑胞福利。

八、爲針對敵人之惡意宣傳，及特務工作，僑校員生應作有效之行動，公開宣傳敵人暴行，敵人野心，並克服越人之親日趨向，使轉爲有利於我之同情者及贊助者

一、華僑學校

海防現有華僑學校有公立華僑中學，私立中華學校，私立東安小學，私立潔貞女校暨私立平民識字日學等五間，現分述此五校之概況如下：

1. 公立華僑中學校

校址在東京街一四一號，該校前身爲本埠私立時習中學及公立僑英職業學校。此兩校在本地教育上已有悠長之歷史，民二十四年，時習學校校董經營商業失敗，僑英又感於經費支絀，遂經雙方議妥，於二十四年二月合併爲今名，已立案。現任校長爲王子俊氏。

第一、行政組織

一、校董會組織——校董會有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校董三級，上有校董代表大會，下有總務，財務，會計，稽核四股，各股設主任暨副主任，下設幹事及書記等，校董會有校董會議，常務校董有常務校董會議，當然校董三人，不兼職務之校董八人，組織頗爲龐大。

二、校務組織——全校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事務，教導主任一人。小學部教務股一人，訓育股一人，勸助各所屬事務，各班有班主任，有童軍指導，有教務會議，學生組織有救國青年團，校友會等，並酌設會計，庶務，書記等，行政職務均由各教員兼任。

第二、經濟情況

該校經常費總數每年爲二萬七千元，其分配情形，教職員薪俸佔百分之六五，租項佔百分之八，行政費佔百分之二七。每年學生繳費總數約二萬元，其繳費分配，中學部佔百分之四五，小學部佔百分之四二，幼稚園佔百分之

一三，學生學費徵收額，小學各級與初高中學有差異，小學低年級學費爲一二元，中年級爲一二元，高年級爲一七元，初中各級爲二四元，高中現有一年級，每期學費爲二八元。常額捐款，由僑務委員會每年津貼三、二〇〇元，不足之數由本埠各殷富捐助，大約由幫長及各校董倡捐，以足夠維持爲止，二十七年冬，該校爲增辦高中，曾舉行捐款，成績尙優。

第三、課程

該校課程均遵照部定中小學課程標準辦理。然亦有其特點：一、英語改爲選科，二、增設法語一科，每週四至六小時，此限於法當局條例及事實需要不得不然。三、增多商業科目如簿記，珠算，商業信札等。至課外活動，多舉行學科比賽，作業成績競賽等。

第四、校舍設備

該校校舍設備總值約越幣十萬元，曠地面積有六四〇方丈，體育場一在校內，一在校門口對面華商會館內，有辦公室，會客室，校長室，禮堂，膳堂各一所，教員宿舍五間，學生宿舍二所，可容男女生數十人，圖書館最近因添設班數，校舍不敷之故，已闢出一部分爲教室，教室容量尙稱適宜，惟光線不甚佳，圖書數量現有一三、二〇〇冊，儀器數量有二五六件，校具數量，共有櫥椅七百餘副。設備亦頗齊全，教員進修會有收音機，乒乓球檯等，校舍平房樓房均有，近改闢校門，由操場直進，規模尙宏，惟以之容納一千三百學生，不免仍有狹隘窄塞之感。該校衛生設備建有新式男女水廁，盥洗及土敏土球場；建築亦整

潔。

第五、學生生活

該校訓導方針以訓練具有自治能力之兒童及良好之公民為目的，各班有班會，全校有學生自治會，各種學術及體育之比賽，均具有自動性，作者曾參加其童軍節紀念會，所有工作及活動，悉由學生自行設計及進行，誠能啓發兒童之創造力。學生作息時間上午由七時卅分至十一時，下午由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晚由七時至八時三十分。學生康樂活動有童軍露營及近郊旅行等，學生讀書興趣側重科學及文學，最近對於抗戰各項書籍，興趣甚濃，兒童對於祖國及國策之擁護，充溢眉宇間，愛國運動，尤為蓬勃，全校學生在教師指導之下，組織救國青年團，於宣傳方面，舉行抗戰畫展，話劇，時事標貼等，收效極著，捐輸方面計有縮食捐款，購債運動，七七獻金等，成績亦甚優，學校與學生家長，常舉行家庭訪問，彼此聯絡，每週並發有家庭通訊卡，徵集意見，以為分別訓導之根據。

第六、學生出路

據該校統計，學生家庭職業，商界占百分之八五，工界占百分之一〇，其他占百分之五，其他一項包括公務員子弟及避難暫住者在內。學生畢業後志願，大多數期望回國升學，家長則希望子弟改習法文，以期能繼承商業，求更大之發展。統計本年度畢業生升學者約八十餘人，就業者約二十餘人，失學失業者亦不少，究其失學之原因，大率因抗戰以後，升學困難，就業方面，又因受教育之後，副店夥而不為，以致浪蕩閒居，無業無學，釀成現下華僑

教育之一嚴重現象。

第七、教師

華僑中學現有教師三六人，此三六人之學歷，大學畢業及專校畢業者占百分之四〇，師範及高中畢業者占百分之五〇，其他占百分之一〇，聘約依規定為一學期，但大部分教員均已就教數年，且有為該校創始迄今之工作者，薪俸比例，最高為一二〇元，最低為教鐘點教員，每小時越幣一元，教員薪給平均為四七元，教員應聘須繳回應聘書。川資，住宿及身稅費，均由學校供給。現任校長及負責行政職務之教師，均飽學幹練，富有教育熱誠及改革精神，故一般輿論均推許之。

第八、該校理想及進行計劃

據該校當事者談，關於今後行政上之改進計劃，擬按照事實，從缺點上予以彌補，譬如校舍租值每年所費不貲，如能設法自行建築便可在經常費下減去一筆開支，目前因抗戰關係，僑胞捐輸甚繁，殊不願因興建校舍之故，又來慮煩街坊，現計劃請求庚款會予以撥助，以鞏固學校根基，此事已在進行之中，又為經費收支每年均有不敷，悉由僑胞臨時補足，成為常例，如能在本國政府教育補助費項下加撥若干，則此種每年擾民一次之舉，大可不必。至於課程方面，近因添辦高中，擬增設軍事訓練並實施軍事管理，以符國家教育定則，訓導方面，除應與地方學生，家長作密切之聯絡外，並望能與國內行政機關暨知名學校作切實之觀摩，以增長新知，藉資改進，學生出路方面，現極力鼓勵學生升學，或就業，其不能升學者，應培養其

以「失業爲可恥，有業爲可貴」之觀念，庶能繼承僑胞事業，免除游手好閒之惡習。

2. 私立海防中華學校

校址在沙華街八四號。民國二十六年冬，華僑中學解職教員若干人爲繼續教師事業養護失學僑童起見於二十七年二月創立該校，但未立案。現任校長爲譚志賢氏。

第一、行政組織：

一、校董會組織——校董會設董事長，副董事長，下設財務，總務，會計，稽核各部份，由各校董兼任，並組織常務校董會，常務校董共七人，校董共二十餘人。

二、校務組織——設校長一人，訓育及教務事務主任各一人，各級設級任一人，全體教職員組成校務會議，討論一切應興應革等事宜，以校長爲主席。校務會議推定教職員組織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推動學生組織抗敵救亡後援會，學生儲金救國會，校內學生生活活動組織有衛生促進會，算術比賽會，文藝競賽會，書法比賽會，各級壁報社，球類比賽會等，畢業生有校友會，並組織小組座談會，出版校友會特刊，懇親會於每學期結束時舉行。統計中小學及國語夜班，民衆夜校學生人數達七百餘人。

第二、經濟情況

該校經常費總數全年約越幣九、九〇〇元，經費分配，教職員薪金占百分之六〇，校舍租金及燈費占百分之二〇，校役工食占百分之一〇，雜費占百分之一〇，臨時費係臨時動支，數目無定，但大概就經費總數之比例推算，約占百分之三〇左右。

學生繳費總數全年約爲六、〇〇〇元，其繳費分配幼稚生，每學期學費一〇元，初級小學每學期學費八元，高級小學每學期學費一〇元，初中每學期學費一七·五元。在此全年支出九九一〇元中，學生繳費僅得六、〇〇〇元，其不足之數，概由校董及當地熱心教育人士或商號捐助，此外尚有從善堂（欽廉八屬）蔭遠堂（南番八屬）之補助費，凡屬於從善堂縣份之學生，小學學生每名祇收學費七元，凡屬於蔭遠堂縣份之學生，每名減收學費三元。惟蔭遠堂之補助費，現已停發。

第三、課程

除朝會及紀念週外，高小每週授課三六節，課外活動三節，初小每週授課三〇節，課外活動五節，幼稚園每週五〇節，早夕會及靜息在外，上學時間，每日上午自七時三〇分至十一時，下午自一時至三時五〇分，課目有算術，地理，自然，衛生，體育，歷史，國語，公民，美術，國音，勞作，歌詠，遊戲，社會等。法文自五，六年級起授，每週各三小時，各科利用教科書，多商務印書館出版，學生課外活動由各該級任教員及教務訓育主任領導進行；各科教學除演講式外，兼用問答啓發式教學。

第四、校舍設備

該校校舍設備總值約需越幣二、〇〇〇元，有第一，第二校舍兩所，內設禮堂，教室，教員宿舍，運動場，廁所等，校舍建築爲兩層洋房，採光不甚適宜，曠地約占十分之三，一切設備因陋就簡，大約受經濟限制之故，日常衛生由學生組織衛生促進會協助工作，全校圖書共八百冊

，值越幣五〇〇元，儀器數量三五件，值越幣二〇〇元，校具數量約二〇種，值越幣二、〇〇〇元。

第五、學生生活

該校規定每日七時早會為精神訓練時間，由訓育主任，級任教員，公民教員輪流演講，為時三十分鐘，學生自治活動有自治會之組織，內分糾察，衛生，文藝，學術，戲劇，音樂等股，工作進行，尚如常態。學生康樂活動有口琴隊，歌隊，體育會，戲劇社等，多數在教員領導下工作，學生讀書興趣方面，以國語，算術，歷史，地理等學科為有興趣，抗戰以後關於救亡書籍亦樂於研討，學校與學生家庭之聯絡，由各級任教員每週舉行家庭訪問一次，報告學生學業勤惰，共通合作，以利教務。

第六、學生出路

學生家庭之家長職業，勞工界占百分之七〇，商界占百分之三〇，該校以提倡「教育大衆化」自名，故學費徵收較廉，入學者多為平民子弟。學生畢業之志願，升學者占百分之四〇，就業者占百分之二〇，餘多學習法文，預備經商或服務海關，報關行等，就上年度畢業學生論，學生升學數約二〇人，就業數約十餘人，失學失業業者數人。家長對子弟入學之要求，只須略通文字，能書寫計算便是，事實上基礎教育之訓練，固談不上出路問題也。

第七、教師

該校現有教師一八人，專科學校畢業者占十分之三，中學畢業者占十分之七，受聘時間一律六個月，聘請手續，統由校長主理，校董會有介紹之權，教師薪給自二十元

至五十元不等，因經費來源困難，故待遇較低，又因該校不少教員為華僑中學被解職者，故頗能共全甘苦，惜新教育方法，未能普遍，教師進修，似有力求發揚之必要。

第八、該校今後理想及計劃

該校因係由華僑分離而來，故彼此之間，不無歧視，作者曾於參觀時力言捐棄成見，共全合作，戮力僑教之必要，並詢及該校今後方針及計劃，據校當事人希望，第一須經費有辦法，即須籌基金之舉，實為穩實校務之前提，其次，師資之保障，與加俸須有具體決策，以免五日京兆，人亡政廢，再次，訓導方面，應力行新生活運動，及救亡工作，以求能普遍影響於僑胞，又次，校舍設備及圖書均宜力求擴充，總而言之，不外是錢的問題而已。

3. 私立東安小學

校址在東京街大觀戲院隔隣。該校創辦於九年三月。為東莞，寶安兩縣僑胞所設，由東安堂倡設成立，入學兒童多為東莞，寶安子弟，民國十年三月向廣東省教育廳立案，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向僑務委員會教育部立案。現任校長為陳慶籌氏。

第一、行政組織

一、校董會組織——校董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常務校董七人，設財務員，稽核員各二人，會計員，文牘員各一人，校董共一四人。

二、校務組織——該校設校長一人，係名譽職，下設教務主任一人，負責校務，代行校長職權，外設訓育主任一人，總務主任一人，體育部主任一人，級任教員四人。

學生活動有學生自治會，三年級以上學生有級會，校友有同學會，懇親會每年一次，即在校慶日舉行。

第二、經濟情況

該校經費來源每年在東安堂當業內撥出基金利息一、〇〇〇元，為常年經費，校董每人年捐一〇〇元，餘以學費收入抵充（每年平均約一、六〇〇元）不足之數再由校董設法。（二十五年年度捐助七〇〇元），自二十五年六月起，中央核准由僑務委員會每月補助五〇元。

學生繳費數目，二十五年年度，每學期高小每人一二·五元，初小每人九元，二十六年高小每人九·三二元，初小每人六·七五元，約減收四分之一，每年收支尚可敷合，今試舉二十五年年度之經費分配，薪俸門為二、一八四元，工食門為三二〇元，設備門為四五元，辦公費為二六·六元，其他一項為一、五六〇·三元，（教員川資身稅，護照在內），臨時費一二五·四元，合計四、二六一·三元。

第三、課程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該校三四年級均採用複式教學，其餘採單式教學，自二十六年年度起，一律採用單級教學，各級課程，大致與國內相同，所異者五六年級每週加授法文六節，每節三〇分，四年級現因學生要求，亦每週加授法文四節，教學時間，一二年級每日七節，三，四，五，六年級每日九節，各級均採用商務課本，惟算術一科用中華版，至於戰時文法之加補，亦極注意，頗受學生之歡迎。課外活動有學業展覽，以學級為單位，每二週舉行學科

比賽，每週舉行清潔比賽，並有球類競賽等。

第四、校舍設備

該校校舍係單座之二層樓西式建築，月租越幣八〇元，有禮堂，應接室，圖書室，標本室各一，教員室五，教室七，儲藏室，浴室，廚房，廁所各一，校具有單人檯桌九五張，雙人檯桌七一張，黑板八個，辦公檯椅十餘張，鏡架四八個，書櫥一〇個，軍樂七件，衛生器具九件，臥具四副，總值越幣四二三·二元，曠地有操場一所，可容納學生二百餘人。

第五、學生生活

該校主要訓導活動，由訓育主任編定訓育週，按序施行，學生康樂活動有口琴隊，音樂會，壁報，級報等。學生作息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十一時，下午自二時至四時半。兒童閱讀興趣多愛好文學，故事傳記等，愛國觀念甚濃。

第六、學生出路

該校學生家長職業以工商為多，工界為機器業，航業等，商界為什貨酒米等，學生畢業後志願，多為讀法文做生意，升學數亦占每屆二分之一，就業者甚少，失學失業現象亦常見。畢業生現已十四屆，在學學生二十六年統計二一六人。

第七、教師

該校現有教師八人，大學修業者二人，中學畢業者四人，師範畢業者一人，法文學校畢業者一人。授課時數最少為三二節，最多為四五節，薪給最高為四五元，最低為一五元。教師所有身稅，護照，膳宿均由學校供給，受聘

時間，國內以一年計，本地以半年計。

4. 私立潔貞小學

校址在西貢街一七號。該校為海防惟一女子學校，十四年前，梅潔貞女士來此創設女塾，其後規模稍具，乃組織校董會，擴租校舍，遂改為正式學校。已於民國十四年向海外部及僑務委員會立案。現任校長為梅潔貞氏。

第一、行政組織

、校董會組織——校董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兼任常務校董，董事共十五人，財務，會計各一，稽核二人。

二、校務組織——校長以下，有事務部，訓育部，教務部，及總務部各類組織，管理學校行政各事宜。學生組織有學生自治會，合作社。校友組織有女聲社。

第二、經濟情況

該校每年經常費總數約四千餘元，經費來源，除由校董會每年津貼二〇〇〇元外，均以學費收入為挹注，學生繳費數每學期約二〇〇〇元，其支出分配，教職員薪金三千餘元，校役工食八十元，消耗費八百餘元，圖書及教具購置二百餘元，臨時費百餘元。

第三、課程

科目名稱與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同，主要學科有國語，公民，歷史，地理，衛生，自然，社會，算術，音樂，體育，美術，女紅等，第一，二，三年級每週授課二十五至二十八小時，第四，五，六年級，每週授課三十二小時，上課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五〇分，下午一時至二時十

分，或三時三〇分。各科所用教科書除算術一科採用中華書局出版之新課程標準算術教科書外，其餘教本均用商務出版之復興教科書。

第四、校舍設備

校舍設備總值約一、〇〇〇元，曠地面積約二二五方呎，校址在一民房樓上，梯口為一禮堂兼課室，靠左為課室，會客室，宿舍等，圖書數量約三百四十八本，儀器數量約三十五具，檯椅及教具共一百六十餘元，衛生設備有紅十字箱一個，每週舉行大掃除及消毒運動，每年全校種痘一次。

第五、學生生活

該校訓導方針，以培養品學完美之人才為主，並注意養成集體生活，努力奉公的習慣，學生組織有自治會，負責管理圖書室，合作社，糾察學生行動，舉辦清潔運動等，康樂活動有籃球，乒乓球等，但因學生家長多不喜兒女拋頭露面，馳騁廣場，故只偶一為之，不甚重視。學生讀書興趣，多喜看文學作品，懇親會每年舉行一次，但學校與學生家長聯絡頗為密切，大抵女性容易進行家庭訪問及談話也。

第六、學生出路

學生家庭職業，業商者占百分之七〇，業工者占百分之一〇，自由職業者占百分之二〇，學生畢業後大半志願升學，但升學者究竟少數，計自開辦迄今，不過九十餘人繼續深造，學生就業者亦少，故小學畢業後多在家閒散，不事勞動；學生入校並不尊重學習，或來或否，隨意進出

，能自始至終讀完小學者已不多，婦女職業更談不到。

第七、教師

該校共有教師七人，大學畢業者一人，高中普通科人，師範科三人，法國沙羅中學畢業者一人，受聘期間均定一年，教師聘請由校董會決定，教師薪給最低三〇元，最高五〇元。但從該校名稱顧名思義，則校長自屬長期性質，為統籌一切之主腦。

5. 私立平民識字日學

校址在沙華街。校長黃蔭樵居留海防三十五年，過去均以館課為生，曾教專館十八年，教散館十五年，此校即由私塾蛻化而來，於二十三年改組成立。

第一、行政組織

該校無所謂校董會，亦無校務上之分工，凡街坊商號私人曾捐助經費者均為校董。該校主任兼教員即為黃蔭樵氏，黃氏舉家住於校內，其妻子均執灑掃之勞，每日除教學外，無任何活動，故亦無指道活動之行政組織。

第二、經濟情況

該校經費收支均由校長包辦，學生入學，免收學費，只收保證金五毛半，規定年底發還，但事實上多捐助學校。學校支出，房租每月一四元，電燈費每月二元，衛生費每月一元，法文教員每月五元，工友一名，每月二·五元，罰款費每年三次，每次八毫。（查罰款為衛生局規定，凡觀察公共場所如不合規定標準者須酌罰金額，該校因人數衆多，地方狹隘，衛生設備不周，故觀察一次，罰款一次，衛生局除罰款外，亦無積極之干涉，誠為異事。）該

校經費每年四五〇元，二十六年度街坊捐款為五〇二元，印有徵信表，同年度支出據報告為四五五元，盈虧之數，悉由校長自理。

第三、課程

該校既為義學性質，負責者又為塾師人物，故課程方面亦因陋就簡，學科：有習字，讀書，識字，信札，常識，衛生等，此外法文每週有八小時，各科教本亦用商務出版教科書，教科書及筆墨由學生自備。現有學生約五〇人，分為六班，複式教授，上午教書，下午讀書，仍不脫私塾本色。

第四、校舍設備

校舍僅一大課室，據衛生局核定本不能容五〇人之數，後經特別請求，始准至多不能超出五〇人，惟並不嚴厲執行，故無甚顧慮，校具只有雙人桌二十七張，椅若干，圖書，儀器等均付厥如，該校既無音樂，體育，唱遊等科，故操場曠地亦不需要。

第五、學生生活

學生入學生活只有讀書，習字，并無其他活動，但因學生多屬窮苦子弟，入學甚為自由，有工作做即輟學不到，無工作做又挾書重來，人數不固定，又具流動性，學生年齡由九歲至十六七歲不等，入學後亦無所謂畢業，只讀到不來便算，大概來學者最長四年，上課時間每日五小時，上午八時至十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年假及暑假照放，但上課最遲，據云俟各校開課後上課，可收容多些失業子弟。

第六、學生出路

該校學生家長多操勞動職業，如皮革廠，電池廠，製線廠等，工人而外，以操船業，及漁戶為多；此等僑胞，月入僅足溫飽，故當工作忙碌時，迫令子弟廢學相助，其入學目的，亦無非能識字寫信而已。該校學生四年來僅有百餘人，離校者繼承父業，以維持生活，教育對其職業上之影響并無作用。

第七、教師

全校僅得員役三人，即校長兼教員一人，法文教員一

人，工役一人，法文教員，係法越政府規定，不能不有，月薪每月五元，來與不來。悉聽其便，此數員係按商人自設一思明學校，以教法文為職業。

三、從海防華僑學校看到華僑教育的種種問題

海防的華僑學校，大體如上所述，茲再分析比較如左表：

各項比較	學校名	創辦年月	經費數	校舍設備總值	教員薪給	學生每學期繳費	上課時間
	華僑中學	民二四年二月	二七,000元	一〇,000元	(平均數) 聖	三一元	十一(上午) 十一(下午) 十一(晚間)
	中華學校	民二七年二月	九,900元	二,000元	二〇—五	八一三五	十一(上午) 十一(下午) 十一(晚間)
	東安小學	民九年三月	四,100元	四,200元	一五—五	九—三五	十一(上午) 十一(下午) 十一(晚間)
	潔貞女校	民一四四年	四,000元	一,000元	五—五	?	十一(上午) 十一(下午) 十一(晚間)
	平民日學	民二三年	四,500元	三,000元	五—?	〇.五	十一(上午) 十一(下午) 十一(晚間)

學生家庭職業	學生數	教師人數
85% 10% 5% 5% 一.商 二.工 三.其他	1,100	六
70% 30% 一.工 二.商	400	六
1.工 二.商	(廿六年度) 117	七
70% 10% 20% 一.商 二.工 三.自由職業	110	七
1.工業 2.航業 3.漁業	70	七

從右表，可看出：海防各華僑學校，創辦年代以東安為最長，經費數目以華僑為最多，校舍設備總值以華僑為最高，教員薪給以華僑為最優，學生繳費數以中華為最廉，教師及學生數以華僑為最多。上課時間及學生家庭職業，雖各有差異，但上課時間均為七小時，家長職業多為商工。

從綜合的觀點來看海防的華僑學校，約有三個優點：

第一、教育自由 法越當局對於華僑學校的限制，實際地講，並不嚴厲。據熱心僑教人談，過去僑校不准集隊出行，不准設置軍軍，教科書有時會受檢查，視學時來講授，並規定須授安南國語，法文等。現時此種禁例已無形廢除，僑校集會言論出版，相當自由，童軍已恢復設置，教科書自由使用，總理紀念週，各紀念日儀式，救國募捐抗戰宣傳等亦順利進行。安南國語，徒成具文，法文則因事實上之需要，仍舊開設，學校每年除報告法當局一次，請求備案外，視學巡查，亦不多見，校舍容量，衛生局雖有限制，但華校每藉辭情況特殊，請求通融，亦常得到許可。數年前，僑校教員因法越當局舉辦師資檢定及考試之

故，會起紛擾，後由幫長及領事館斡旋，不受法當局之搬定，承認已有教員之資格，新聘教員須呈繳證件由領事核定，當局不加干涉。凡此種種較之暹羅及荷屬僑校之苛選，相差不知多少倍。海外僑教，能獨立自由，不受殖民政府壓迫，以越南為首，有此教育自由之特點，於推進華僑教育可謂事半功倍。

第二、教育普及 從入學兒童之數量言，海防教育較之國內，實為進步。我國文盲占百分之八〇，海防華僑一萬一千人，學齡兒童數至多三千人，現入學兒童已達二千二人，再加上各校附設夜學，平民學校等，受教育兒童數總在四分之三以上，依此數字即與國內教育最普遍之省份比較（如山西，廣西，前者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之百分比為五五·六六後者為六一·〇一）亦有過之而無不及，考海防華僑教育普及之原因，一由於商業社會之需要，讀寫算三者不在商業者至為重要，並為業者之基本條件，與農業社會之不識不知渾渾噩噩情況有異。二由於當地環境之影響，僑胞僑外日久，沾染外國風尚，略知教育，對於人生之價值，認識學校之貢獻，相率以子弟失學，不讀書為失

體面。三由於華僑對於國家之眷愛，不願兒童拋棄祖國教化。職是之故，遂造成教育比較普及之現象，今後應如何繼續擴張，進而謀成人教育之普及，知識水準之提高仍有待於僑教人士之努力。

第三、愛國精神 僑校教育同人及其學生之愛國精神至可敬愛。僑校之節衣縮食常捐，幾為每月慣例；獻金運動，救濟難民，成績亦優；每個兒童均愛護其祖國，痛恨敵人，對於長期抗戰，信心至為堅決。抗戰歌曲，瀾漫全校，擁護領袖，熱誠可佩，對於戰事消息，歷歷如數家珍，從前以「中國人」為可羞者，今日反以自驕。升降旗時，兒童之莊嚴肅立，尤顯出愛國之活潑精神。有若干兒童，青年曾來訪問，請求介紹抗戰職務，前方工作，有若干少年且欲私逃回國，以償貢獻血肉之夙志。多數學生咸以自己不與抗戰發生關係為苦悶；幾番喻解均不滿意。此外於廣州之失陷，汪精衛之變節尤引為奇恥大辱，此種愛國精神，實為今日民族教育之基石，如能因勢利導，引入正軌，則所謂中華民族之建國教育，難成功。

第四、教職合一 華僑學校與國內學校最不同之點，即校務組織與行政簡約，僑校行政人員除教務，事務，訓育三數主持者外，其餘職務是由師生分工合作，濫設職員，惟校務亦能循軌而進，不致遲滯。如圖書管理，文字抄寫工作，多由學生兼任，如教務上註冊，訓導上之集會，事務上之佈置等，均由教師兼任；此種設施，既可減輕經費，又可免除事務人員與教學人員之隔閡，用意至為美善，反觀國內各學校，職員衆多，公事煩繁，形式事務工

作超過教育工作之趨勢，本末倒置，莫甚於此，華僑學校此種行政簡約職教合一之措置，甚足為國內學校所效法。海防華僑教育之優點固多，然亦非絕無缺點可言；茲詳述之如左：

第一、方針問題——華僑學校之設立宗旨，政府之有明文規定即：「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中普通教育之原則，根據華僑特殊環境，並按照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培養民族意識，自治組織能力，及改良生活，發展生產之知識技能」，惟事實上，華僑學校之設施，因升學與就業之矛盾，遂發生方針上顯此失彼之問題，此項矛盾為僑校行政者之絕大苦悶。僑校學生，因利於就業之故，須加添普通商業知識及技術科目，並讀習法文，以圖貿易上之方便，同時，基礎教育為中等教育之前期，為便利學生升學起見，又須依照國內標準及學業程度，着重工具科目及普通技識之傳習，加授英語，國文等等。入學學生之將來志願，既不固定，學生家長初亦未能決定其子弟之前途，故學校方針至難確定，因而有等學校，兼授法語，英語，安南語等繁重工具科目，同時，為迎合學生家長歡心計，又或加授經書古文等文字背誦，至商業科目，格於事實上之需要，似不能不加以訓練，在此種數重方針之交迫中，學校行政者常莫知所從，只好採取兼容並包之綜合方針，惟學生之負擔太重，每種知識，又皆淺嘗即止，無若何之心得，結果，升學者因程度不夠，無學可升，就業者因知識不周，無業可就，學生家庭苦，學校行政者亦苦，而苦中最苦者莫過於學生，查華僑學校率皆以小學為主

，究竟小學教育，在方針上除「公民」之功能而外，文化與職業孰重孰輕，實值得關心僑教同人之研究。

第二、行政問題——華僑學校行政上之最大癥結，為校董會之組織與職權問題。普通僑教之常見現象，一為校董會組織之龐大，一為校董會職權之濫用，一般華僑，捐資興學之外，往往沾染「官派」氣質（當然不是人盡如此）。故校董會之組織有董事長，副董事長，正會長，副會長，名譽校長，財政主任，會計主任，視察委員，庶務委員，交際委員，顧問委員等。又有常務校董，當然校董等名目，組織之龐大實數倍於校務組織，中有不少校董每自視為學校創辦人，介紹教員，介紹學生，多不依正式手續，甚或視為學校如商店，視教員為店員，干涉校政，把持校務，於課程則擅自主張，於經費則十求一應，為校長者受其牽掣，即為幹練之才亦苦無用武之地。其實校董會職權根據法令規定僅有二：一、捐募基金 二、籌畫經費 三、保管校產 四、選聘校長 五、審核預算及決算 六、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之交涉事項，「等義務，依法規明令：「學校內部行政，由校長負完全責任，校董會不得直接參與。」惟事實上多不盡然，近年來海防僑校因在此方面已漸上軌道，有極大之改革，惟內在之難題與糾紛，仍未能盡免也。

第三、經費問題——海防華僑學校據作者訪問所得，均異口同聲，痛陳經費之困難。各僑校之經費均無定額基金，每年經費均倚校董臨時捐款維持，學校全年學費所入，收支對比，如有不足，始求助於僑胞或由校董會津貼一

定數目，收支贏虧，由學校自理，因此，僑校經費，至多只能維持現狀，無發展希望。校董會亦無長遠計劃，只求逐年能貼助相當數目，以支撐校務便算盡了任務。在此種「應付一付」之局面下，教員薪給日趨菲薄，圖書設備諸費，悉歸烏有，甚至校舍每年之租金支出亦甚可觀，如能籌得基金，自行建築則大可節省。故目下僑校之經費問題實乃是來源與分配的關頭。海防僑胞，雖經濟能力稍遜於海外他埠，富商殷戶，為數不鮮，誠能不拘成見，不分畛域，稍予資助，則大量的款，不難一呼而集，基金穩固，分配務求合理，重要圖書儀器，最低限度之校具均須盡力購置，以利教務。過去臨渴掘井，及包辦制度，尤應予以改善，校董會應切實負起經費籌劃及募集之責任，校長應努力做到經濟公開，分配合理之地步，政府對於僑校之鼓勵，不在於經費之津貼，而在乎如何發動當地僑胞穩定僑校之經費及基金。因為華僑學校並非拿不出錢，只要有錢的肯出錢，能明白此理，則對於僑校的經費問題思過半了。

第四、師資問題——僑校師資，過去因僻處海隅，交通阻塞，延聘不易，故學校教師，多濫竽充數。同時，因人事或鄉誼之牽絆，腐蝕者亦每久踞教席。數年前北圻政府有師資考試檢定之令，華校教師，亦須受此限制，當時軒然大波，引起僑校教師聯合會之組織，以抗議此事；其後雖得圓滿解決，然教師資歷，亦稍引起僑胞之重視。抗戰以後，南渡者衆，教師人選，較前容易，惟腐朽者尙不能盡絕，間且有小學畢業教小學，中學畢業教中學者，故僑校師資之檢定，實為當前急務，其才堪造就者，應設

法予以進修機會，受教育知識，教學方法之訓練，使成爲現代良好之教師，其不堪造就者，應破除情面另予以其他謀生職業，以免貽誤子弟。學校師資不僅爲學業之導師，且爲青年行爲之指導者，故教師應並重人格與知識，其行爲不檢，不足爲範者，更宜設法糾正，總之，師資問題一日不解決，則華僑學校在質的方面，一日無進益之可能。

第五、課程問題——華僑學校的課程多採自國內各書局，但各書局之教科書，在國內南北已有格之感，用於海外，更不適用。因爲此等教本，教材排列悉以中國東部沿海資料爲準，與各地兒童生活及環境，不相適應。海外華僑子弟對祖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設施，既少接觸，對民族固有之歷史與文化，復欠明瞭，對本國在國際上之地位，僑胞應負之責任，更不了解。甚至於生活習慣與故國睽違，思想意識，沾染功利觀念，凡此種種，均需要切實之陶溶與糾正，目下通用教本，國語科缺乏激發僑童民族意識之詩歌文字，歷史科缺乏與華僑生活連繫之史料，地理科對本地之商業與物產無切要之習述，公民科對僑胞之身受痛苦與壓迫無解析與指導之方針，他如氣候，出產，文物制度等，均不從華僑生活出發，孤立空泛，兒童既不感興趣，又不能得一清晰之概念，其收效極微。兒童教材，首重由近及遠由淺而深之原則，若強以無地方性之教材無生活連繫之文字，灌輸學生腦海，則乾燥枯凝，殊失實用之旨，有等僑校，上午授漢文，下午授法文，漢文均爲食古不化之經籍，法文則悉採用越南，或法人出版之教科書，（如河內中西學校）此種教材，既與國家教育方針相悖，

又與兒童中心教育設施違背，似更有嚴厲糾正之必要。

第六、教育意識問題——僑胞之教育觀念，因限於所處環境，和過去所受舊思想之薰染，海防僑校有所謂「讀霸王書」者（即「讀」，意與白吃全）按國內慣例，學生繳費必於學期開始，以便註冊上課，但僑生家庭，視於過去私塾之習俗，多不肯先行繳費，中庸者多延遲月日，待時而納，頑巧者，則千推百諉，意存抵賴，彼等並不以此爲不名譽之舉動，故迄今此風猶存，學校行政者甚以爲苦。華僑家庭對其兒女之溺愛，多逾於常格，驕養縱容，無所不至，又宥於舊式教育之影響，對學校之運動與遊戲，非常輕視，往往不許子弟參與，彼等或以爲子弟入學，目的爲讀書識字，遊戲之事，適足增加其頑習，或以爲教育以養成循規蹈矩之「年少老成」者爲主，跳躍運動最易傷身損腦，實不如停止之爲愈，此種觀念，曾經學校反復解喻，但仍不易得到學生家長之諒解，又學生家長因寵愛子弟之故，無不望其子弟成績優良，以爭榮譽，萬一如有學科不及格或降級等情事。家長每悻悻不快，強辭力爭，認學校措施爲不公允，主校者恆認期末學生升降爲人事上之一大難題，必於事前先向學生家長疎通，以免誤會而生掣肘。華僑人士，其教育見解近於陳腐，以讀經書爲學者要務，以曉法文爲處世通人，故學校爲敷衍此等潛勢力起見，不得不加授古文與法語，以迎華僑心理，以上種種均爲基於僑民教育意識落後而發生之惡現象，故華僑教育之今後設施，如能矯正當地華僑頑固觀念，一方面固可消滅校務進行之阻力，他方面亦未始非成人教育應盡之任務也。

四·關於華僑教育的建議

據作者在越南北圻考察所得之感想，華僑教育之通病，為政策，人才，經費三大問題，此三大問題之首要還是政策問題。政府與僑民，社會與學校，教育與生活，思想與制度，新與舊，中與西，如何統整，大有待于研究。過去政府對於華僑教育是採取寬容的態度，無整個的計劃，任此數千萬僑民與兒童，自育自教，致使華僑教育，與國家整個教育制度或方針脫節地方性與民族性兩不顧及，長此以往，不獨無補於華僑生活與地位，抑亦與我國教育兼育并包之理想，背道而馳。今試將管見所及，列述改進華僑教育諸要點，以供關心僑教人士借鏡：

第一·僑教行政方面

一、統一中央僑教機關——依照法令上之規定，有權管理華僑教育的機關在海外為當地領事館，及當地直轄黨部。在國內則有國民政府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部，及隣近之省教育廳省僑務處等。但因彼此缺乏聯絡，不無政出多門之弊，譬如僑校立案，有若干學校向教育部或教育廳立案，有若干學校向海外部或僑委會立案。專理教育之教育部教育廳等，常誤認海外教育另有所屬，不隸職權範圍，未加注意，職司僑務之僑委會及海外部等，又以為僑務着重貿易，政治，黨務等，不以教育為專責。彼此推委，弊端百出，誠有急須改善之處，欲實現一個强有力的僑教領導制度，必先統一華僑教育的行政。華僑教育的政令無論自教育系統言，自教育方針言，中央教育部，責無旁貸。因為僑委會，海外部等，究竟着重黨務及宣慰工作

。華僑教育與其為僑務工作之一部，毋寧為教育工作之一部，僑教固須與僑務配合，然更須與教育配合故：在目前中央教育部，華僑教育司之成立，實為首要，舉凡華僑教育之政策方案章程則與華僑學校之訓導，課程，教學等，悉由華僑教育司予以整個的確定。視華僑教育為中國教育之一部分，把華僑教育與中國各級教育切實地聯繫起來，此其一。

二、建立師範區督導僑教制度——在中央教育部華僑教育司未成立以前，應舉行師範區督導華僑教育之制度，去夏中央為推行師範教育起見，分全國為若干師範區，每區設師範學院一所，師範學院負有輔導與協助所在區內中小教育之責任，查沿海各省或西南各地，與海外各屬，相離密邇，如以該師範區之師範學院，督導隣近之華僑教育，誠有事半功倍之效。譬如安南，暹羅，緬甸，等地，與廣西，雲南等省，有如唇齒之依，若以所在地區師範學院輔導各該地華僑教育，第一，可以研究或學術之見地，來解決僑教各項困難。第二，可用全人或教師之精神，來協助僑教各項設施。第三，可利用已有人力與財力，來輔導僑教各項問題，此種制度，輕而易舉，在中央只須統籌決定，指定某數師範區負責辦理，在師範學院方面，教育輔導，既為本身任務，力之所及，自當樂于受命。抑且此種督導制度，非行政性質的，乃學術性質的，非命令式的，乃友誼性的。其任務為一聯絡僑校，溝通內外，發現困難，解決問題，善意批評，積極建議，供給諮詢，貢獻知識。毫無由上而下之統屬的意味，其效力較之一衙署行政

「必有過之，此其二。」

三、設置僑教督導員——華僑教育之督導，依作者所見所聞，實有迅行設置督導專員之需要，僑教督導員之人選，決非宣慰式的，或視察式的，而須是能切實負起督導之使命的，換言之，督導員本身必須具有如下之才能，即一，熟悉僑教背景，及僑教情況與需要。二，對教育知識與技術有優越之才力與經驗。三，人格高尚，工作認真，四，明白政府僑教方針並具執行之能力。今以越南而論，如能有僑教督導員兩人，經常督導各地僑校，舉行示範教學，參與行政改革，建立訓導制度，指導教師進修等，則對僑教之調整，為功匪淺。因為華僑學校，（除少數大規模者外）行政者及教學人員，平素對於教育方法，教學技術，類多缺乏時代知識，因循苟且，不求改進，需要嚴密之督導，故督導員本身固須具有豐富之技識，尤須以身示教，庶為師資欽仰，不至流入有名無實，此其三。

四、確定僑教方針——華僑教育因無確定方針，因而影響到課程，教學均無定則，自具一格，各行其是。惟僑教方針之確定，事體重大，非空疏之「宗旨」所能規定。普通討論華僑教育之方針，不外指示職業教育與文化教育之衝突，升學與就業之矛盾！使學校行政者左右為難，艱於應付。但在原則上，華僑教育仍有其基本的任務，即「培養良好中華民族之公民」的任務；今後華僑教育之方針，應以公民教育為本，在公民教育之下而復有職業訓練，與文化陶冶之分歧，今時，小學教育屬於國民基礎教育範圍，固談不上職業教育與文化教育，但苟為環境所限，亦

可用分組辦法解決此問題。即華僑教育方針以公民教育為主，培養民族之健全，兒童與青年，在此目標之下，可依入學者之志願與興趣，增加若干以商業為主之訓練科目，或以升學為主之訓練科目，在舉行分組之前，學生指導就業或升學與家庭訪問，必須予以實施，以期不生紛歧變動之弊患，此其三。

第二·華僑學校方面

一、調整僑校師資——欲求華僑學校師資之健全，首先須舉行試驗檢定或無試驗檢定，檢定地點，暫在當地領事館內，依照中、小學師資檢定條例，繳驗證件或舉行筆試，凡經檢定合格者，由領事館轉請教育部發給教師憑證，以資保障，教育部為便利僑校師資進修起見，應於每年暑假擇定海外某地舉行僑校師資訓練班，集中鄰近各地中、小學教師入班受訓，邀請各教育先進或專家定期講習，以傳授教育新知及播告政府方針為主，每年輪迴在一地舉行，以資普遍，凡受訓完畢者，應予以職業之保障，以資激勵。至僑校師資獎勵規則，年功加俸辦法等，更應明白規定，實際辦到，其審定合格之師資，不應因校董或校長之去留而有所影響，其甄別落選之師資更不能徒恃特殊勢力之聲援濫竽充數。

二、執行僑教法規——華僑學校規程，近年以來，政府迭有公佈，僑校對此項法令，切實遵行者，所在多有，但未加注意者亦為不少，例如校董會之組織，除董事以外，只有會計，稽核，書記等職員，但僑校校董會組織之龐大，已出諸規程範圍外，其職權亦溢出規定以外，又如僑校

經費須「有確定資產資金或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校董之常年經費者」，但事實上，能合上述標準者又有多少？課程方面，依規定「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辦理」，訓育方面，依規定「應一律平等待遇，並不得施行體罰」，行政方面，依規定「校董會不得直接參與」。但實際上，陽違陰違者所在多見，故華僑學校之改進，必須於法規之執行，再三致意，以樹立政府威信，保障校務發展，如認為華僑教育各規程在理論上，或實踐上多有窒礙時，儘可呈請教育部酌予改善或附加變通辦法。但「立法守法」之旨絕不應有所悖背。

三、改進課程教材 依規程規定，海外可組織中小學教科用書編選委員會，以適應地方情形。國內課程既與僑埠多有軒輊之處，與南洋兒童談雪論冰，直是對牛彈琴，故急應由國內各大書局編印僑校適用之教科書，以資應用，一方面由國立編譯館審核或自編上項教科書，藉廣流通，如目前此項辦法不易做到，應就教部審定之教科書中，加以修改或另訂，並鼓勵教師編選補充教材，以資補救。凡僑校教師能本其學識經驗，編製全套教本者，由政府予以名譽或物質上之獎勵，凡外國文教科書及文言教科書，一律不得授用，以免妨礙兒童身心之發育，與違背國家教育之政策。

四、統籌僑校經費 僑校之經費問題，有如上文所述，關鍵並不在於有無，乃在於開源，故今後僑校之經費，似有統籌改進之必要，統籌之道，一為籌集，二為分配，籌集之法，首為定額基金之募集，動利不動本，以圖學校

維持於恆遠，基金之募集，應由校董會負責，依照華僑教育基金捐募獎勵辦法切實遵行。其次為定額經費之指定，基金募集，在抗戰方殷，輸財正急之現在，或一時不能辦到，則應由校董會根據每年經費預算，籌定一筆常年補助費，包括設備、圖書等購置費等，以備支用，應免每年臨時沿門托鉢之怪相。分配之法，大約俸給費占百分之七〇，設備費占百分之十五，消耗費占百分之九，特別費占百分之三，至學生學費之繳納，依法令規定初小至多不得逾三圓，高小至多不得逾六圓，初中至多不得逾十圓，高中至多不得逾一六圓，但僑校情況特殊，亦得斟酌需要，予以增減。

五、改善教學方法 僑校教學方法之改善，第一為，技術上之改善，一為語言上之改善，僑校師資之教學方法技術單純，形式陳腐，除於進修方法應予以積極之指導外，應組織教育技術巡迴示範團，徵集國內各科門學識豐富，技術專長之教師，分赴海外各地僑校，作巡迴之示範，使僑校教師有實證受訓之機會，一新華僑人士之觀感，對於各種教育方法及原理，尤須乘時灌輸，期能增長教師經驗，改變僑胞見識。至語言上之改善，據教育部民國十八年通令「華僑學校，一體以國語教授兒童，以一語言，而存國性」，查越南僑校每藉口學童不解國音，仍以土語教育，長此以往，小則語言無由統一，大則國性於焉斷喪，必須嚴厲執行，以資改善。

第三、華僑教育方面

一、兼辦社會教育——查民國二十年教部令發華僑中

小學規程第四條即有「華僑中小學均得附設補習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記載，去年教育部頒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明令，對於兼辦社會之推行，三令五申，非常重視。各地華僑，知識未能普遍，當地華僑學校更有推行社會教育之義務，查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範圍，如舉辦民衆夜學，平民學校，識字運動，衛生運動，通俗演講，歌劇宣傳，壁報展覽，家庭訪問，圖書巡迴，抗戰捐輸等，均屬輕易可行，各僑校應力求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使學校成爲教化之中心，全校教職員學生一體參加，在每年度開始時擬具詳細計劃，按序推行。

二、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華僑中小學畢業之學生，每於就業擇業，因未受適當之職業訓練，有莫知所從之苦，而僑胞之職業經營，因缺乏時代技能與知識，已陷於一蹶不振，因此，職業補習教育之推行，非徒爲教育上需要，抑且爲生活上之需要，職業補習教育可分爲商業，工業兩種，應體察所在地僑胞之職業種類，予以一般與專門之訓練，例如海防，僑民商業以生絲，茶葉，藥材，洋酒什貨爲貿易大宗，而於商業廣告，佈置設計，貨品裝璜，財政稽核，簿記方法等技術均不講究，對於貨物本身，如何改進品質，如何增加入口，如何減低成本等，亦未顧及，長此以往，恐趨於淘汰。故商業補習學校之設置，能針對上述問題協助解決與改進，則僑民獲益，當非淺鮮，至工業方面，華僑所經營之漁業，皮革業，電池業等，均墨守舊法，未能推陳出新，亦亟宜推行工業補習教育，以增進工業出品，增加工作效率，方期與法越出品相抗衡，以完

成職業改進之使命。

三、擴大文化事業——海外各地僑民文化之落後殆爲無可掩諱之事實。安南北圻各埠，僑胞不下二萬人，竟無中文版之日報，抗戰書報，國內新聞，只靠壁報及法越各報傳遞，惟消息隔膜編制不佳，對於僑民心理及態度，甚有影響，海防之文化事業，近年來書店有晨光，現實，文化三家，晨光銷售報紙什誌最多，文化以文具爲主，現實稍有些抗戰書報，但仍不能滿足華僑青年及兒童之精神要求，華商會館雖有華僑閱書報社，然內容陳舊，毫無整理，零星冊秩聊勝於無而已，此外華僑青年舉辦之流通圖書社，稍偏重於抗戰方面，讀者頗多，辦理亦較有朝氣，均急待積極予以量與質之擴大。今如欲求文化事業之擴大，首先應籌辦中文日報，羅集當地教育人士，報導正確輿論，其次，應成立規模較大之圖書館，依照圖書學術技術，實施科學管理，公開借閱，并附設各門研究會，座談會等，再次，各書局應着重少年及兒童之正當讀物，以適應學生身心之需要，又次，僑校應提倡當地文化界之團結，並力謀與國內各地文化界聯絡，互通聲氣，以掀起學術研究之風氣。

四、成立教育聯合組織——北圻諸地前因法越當局舉行師資檢定之故，曾一度成立教育界聯合組織，旋事過境遷，即告消滅。查教育界聯合組織之意義，一方面爲聯絡感情，增進友誼，他方面爲保障專業，切磋學術，但在海外各地更有一種重要之職能，即作爲後知後覺之集團，對上陳述下層要求，對下傳遞政府政令；即一方面居於宣

揚政府方針之地位，協助領館及僑商組織，進行各種應有設施，他方面居於僑民領導之地位向中央及地方當局作合理建議或要求，質言之，政府與僑民間之過渡橋樑，實為教育界人士應負之責任。教育界之聯合組織，除推動自己，調融上下之外，更須進而推動僑胞之工商界組織，以至青年學生組織，以求已立立人，已達達人，真正地負起民族的任務。

五、鞏固國際友誼——安南各地僑校與越校、法校間之友誼聯絡，幾於絕無僅有，作者曾於海防參觀 Saint Joseph 學校，該校為天主教會所辦，該校教員亦贊同中越教育界聯絡之必要。惜格於語言隔閡，未暢所談。查中越學校之交接，惟有球類比賽之活動。實則安南與我國同種同文，社會上之交誼極深，法人近來對中國抗戰，備極欽崇，邦交日睦。我教育界中人，似應利用時機，建立彼此間之友誼，鞏固國際上偉大之團結與同情。近來敵人在越南之特務工作，活躍非常，目標在破壞中法越之友誼，實為抗戰中之隱憂，我教育界人士尤須奮起疾呼，以粉碎敵人反宣傳鞏固國際友誼為己任。

六、領導正確輿論——僑胞對於抗戰建國之信念極深，惟味於全國總動員之旨，本身多未盡負起國民責任，又因教育程度不高，認識不深，常易陷於失敗主義或極端空想樂觀之論調，此種誤解，亟宜加以糾正。青年學子，每不滿現實，操事燥急，易引起左傾毛病。且汪系人物潛居越南，播出和平救國，似是而非之言論，尤為險惡，故正確輿論之領導，實為教育界同人之職責。作者於今年廢歷元旦海防青年團體團拜中，曾痛切陳詞，力言正確認識與行動之重要，對時下青年最易沾染之空談，風頭，尾巴等弊病，力予警告，並於思想修養，工作態度，學識訓練三者再三致意，頗受聽講者之採納。茲教師為思想之導師，自對僑民輿論之領導，責無旁貸。

總上所言，作者根據考察所得，觀感所及，不揣譎陋，歷陳淺議。半年來作者因工作關係東奔西走，月來又忙於邊區考察之準備，倉卒脫稿，後因圖籍缺乏，所有應行引證根據之處，均暫從缺，一得之愚謹掬誠呈獻，願全國同胞勿棄此數千萬海外僑胞於化外，願教育同人勿置此千萬中華兒女如秦越，則全民教育之前途庶有發揚之一日。

諒山華僑教育考察記

戚煥堯

中大避寇西邊入滇，教育研究所決定順道考察越南華僑教育，我一個人被派到諒山去。

諒山靠近廣西的龍州，是一八八五年中法戰役我國陸軍大勝的紀念地。爲着它富有這樣光輝的歷史的意味，我倒很樂意的去看看。

一日二十七日凌晨，我離開龍州，趁龍諒公路車入越南，穿過鎮南關，下午一時許便抵越境的同登。同登雖是一個火車終站，華僑開的商店有好幾家，聽說從前還有一間華僑小學，但現在不特沒有什麼學校，連中文報紙也找不到來看。這樣，它正像國內的窮鄉僻壤，是文字教育光被射不到的角落。因此，在這裏沒什麼可看，祇輕輕度過一宵。

次晨，從同登遠東旅店出來，打算趁十時半的火車去諒山。可是在站上候到十一時，車才開行。車路兩面不時展示出平衍的田疇，滿栽着青綠的農作物。經過帝登（音 *dua tung*）和館湖兩站，便看見諒山，僅費四十多分鐘。諒山有小河穿流過，河之北特稱駁驛，是華僑聚居的地方。我在駁驛下車，僱手車拉往東山旅店，午餐後便開始考察工作。

在龍州原已訂好考察的綱要步驟，并和中大裏一位諒山華僑學生林君接洽過訪問的手續。我們打算考察的範圍包括當地華僑學校教育的概況，歷史的發展及其與法國當

局的關係。對於教育的背景，如華僑人口，會社組織，政治經濟及文化情況，也在注意之列。

這次我按預定的步驟，分別訪問遇當地華僑代表楊梧桐先生，副代表兼學董梁仲嚴先生，前任學董周先生，參觀知新小學和尙德小學，得他們供給許多資料。對於他們，我都深深致謝。還有應致謝的是林萬彰先生和李貽章先生——當地的青年華僑，因爲他們費了不少時間，引導我分訪上述的人物。

諒山地方雖不很大，可是已修好很整潔的馬路，通行着汽車和手車，洋房整齊地列在蒼綠的樹林裏，饒有庭園的風趣。華僑聚居的駁驛，則馬路還沒修得怎樣好，房子多屬中式，商店較少，遠不及諒山的繁盛。兩者由一道鐵橋連繫着，交通是很方便的。

我從駁驛的旅店出來，首先驅車過諒山找着林萬彰先生，由他帶去訪晤華僑代表楊梧桐先生。經過了幾道棋盤形馬路，便到市廛地方。在一間頗大的百貨商店樓上，我們會見這位楊代表。他正和一位客人在那兒圍談着，我們靠他的場旁坐下，談了一句多鐘。由此，我不但略曉得當地華僑的會社組織，經濟狀況，并且曉得他們正熱切地關懷着祖國，踴躍地爲祖國抗戰捐輸。

先說一下他們的會社組織吧。諒山華僑多是廣東人，其次爲廣西福建的。自抗戰軍興後，因展築湘桂鐵路，員

工的家屬多遷來居住，其他省份的人才多起來。因此，向來祇有一個組織，就是一幫。首領叫幫長，正副各一人，由僑民選舉出來，須經當地法政府認可。因這裏祇有一幫，所以幫長也就是華僑代表。幫長的任務，對外是代表全體華僑，對內是排解紛爭等偶發事項，平常沒有什麼工作。其下有七個委員，分別主理外交，財務，僑務，教育等事，他們都由僑民選舉出來，由辦事人標貼紅報紙，召集僑民去會館選舉。可是聽說僑民對於選舉的事情，從來就不很關心，所以實際到會選舉的人很少很少。執事的人都是沒有薪俸報酬的。祇幫長有當地政府的津貼，每年幾百元。可是區區款項，聽說還不夠拿來僱請一位書記。

華僑公有的場所所有兩處：一是華商會館，一是中華會館。兩者都是廟堂式建築。前者較為宏偉，現在租給政府機關應用；後者還是丟空在那裏，沒有什麼設備，祇有一個工人管門，平常人們很少到那裏去。

這些顯示當地華僑雖有團體組織，但組織還是鬆懈的；雖有團體精神寄託的會館，但沒有充分利用它來增進團體的福利。這是很可惜的事情。

其次可說的是經濟狀況：久居的諒山華僑，大部分經營商業。他們開的商店有百貨，雜貨，照相，飲食和旅店等等。但所開的商店數量恐怕比安南人開的少得多。而在諒山大市場裏面所見幾百擺攤子，更總是安南人的樣子。這些商店規模都不大，那自然是受環境需要底限制之故。不過聽說他們多是獨資經營，資本不甚雄厚，并且一般人心理稍得盈利便已滿足。恐怕這些也是阻止大規模化的因

素，各商店店員不多，我所見規模最大的也不過五六人。據說一般店員多是老闆的眷屬或親戚。至於下級的店員，如旅店的侍役，則僱安南人充當。它的理由是安南人免繳身稅，工資可較低廉。

諒山華僑財富的情形，雖不明瞭，但從其生活狀況——衣、食、住各方面，也可略見一斑。聽說他們大抵是小康之家，比當地多數安南人較為富裕，生活較好。我們在那兒可看到許多衣服襪襪的安南小販子，但華僑總是衣服完好的。偶相比照，似較同登華僑的生活也好一點，我那天在同登晚飯後，曾到一華僑小販家裏訪問，曉得他們雖已留居三十多年，依然很貧乏，日中販賣所獲僅夠過活和繳納身稅及牌照稅。他們——一班小販——的住處都很卑陋，每每一家四五口擠在一個房子裏。但在諒山駁驛，少見這樣的情況。駁驛華僑的房屋，雖也是簡單的中式平房，但看來整齊得多，也沒住得這麼擠密齷齪。

至於一批新來的政府機關人員和他們的眷屬，生活顯然比當地一般華僑為優裕，為會消費。他們穿着時髦的服裝，出入各大商店，與當地久居的華僑，一看就能辨別出來。

到這裏，我得附帶敘述一下當地華僑的風俗習慣：我們怎樣能把新來的一批華僑和久居的華僑辨別出來呢？全由於兩者表現的風習不同。新來的，大概離開都市不久，他們滿帶着都市的風習，如像我們在廣州或上海所見的上流人物一般。但久居的華僑却保持着如像國內一般大鄉鎮居民底生活型式，他們的衣履都相當簡樸。男子穿西裝

或唐裝短衣；穿長衣是十分少見的。在廣東，無論都市或鄉村，總易看到茶館，天天聚攏好些以喝茶為消遣的各級人物。但在諒山，雖廣東人很多，沒有看到這樣的茶館。據說那兒沒有這種喝茶風氣，那倒是很好的，不過有一種壞的風習也帶到那兒去——這就是賭博。駝駱有一個公開賭場，開設番攤雜賭，天天晚上聚集幾十個賭徒——大概是店員小販之類。雖然它的規模很小，遠不如澳門的賭場，但也足夠剝蝕這班勞苦華僑的血汗，使長陷苦海了。據說開賭的老國和廣西的賭商有點關係，不曉得的確不的確。雅片烟館，據說在駝駱是沒有的，一般人沒有這種壞嗜好。但我會親見兩個有相當社會地位的華僑抽雅片，那不能不算是一個缺點。諒山華僑不賭不抽雅片的，當然佔多數。可惜他們整天勞碌營利，缺乏正當的休閒娛樂。那裏沒有公開播音機，也沒有影院，祇有兩個舞場。夜裏唯有舞場燈光輝煌，旁的商店多靜默地閉門了。我巡視過這兩個舞場，看見不過疏落的七八對舞侶。老國法國人；舞女安南人；舞客多是外國人和安南人。一樣中國舞客，據熟悉的說就是那政府機關的職員，平常華僑很少到舞場的。

宗教跟人播遷。中國民衆崇拜祖先多神，諒山華僑也一樣。那裏有玉虛宮北帝廟和左府廟。但看來香火不盛，可推知迷信當是淡薄的。有一個晚上，我走進安南人建立的淇瀨廟——這是崇祀開闢諒山的祖宗的——看見一羣婦女擁護着一個貴族婦人環跪神壇前禮拜。其中有兩個是華僑婦女。這或可視為她們趨向着給異教同化的一班。

再次可說的是文化情況：就整個諒山來看，它是現代

化了。修潔的馬路，雅緻的洋房，光明的車燈，齊整的市場，嚴密的統治機構，奴化的學校教育，一切都具備了。但華僑聚居的駝駱，雖和諒山祇隔一河，文化却似落後了一個世紀。馬路和我們習見的公路一般，房屋是低矮的中國式平房，電燈疏落地點綴上幾盞，市場裏亂擺着十來處小攤子，一切像國內鄉鎮的模樣。

因為那裏已淪為法國的殖民地，所以公共地方的標誌，政府的文告，概已採用法文和拉丁化的安南文。而做買賣的和手車夫幾全是安南人，因此市面流行着安南語。祇有歷史的遺跡還鐫着中文罷了。——比方諒山人崇奉淇瀨廟裏的對聯，碑碣，近郊三青廟裏安南王的題詩，都是用中文的。中國文化的支配勢力在諒山呈現着衰滅的象徵了。祇在駝駱，還顯着中國文化的支配，廟宇房屋建築的型式，商店的名號裝飾，通用的言語，都是中國的。可惜和諒山比照看來，它呈現一種落後的不振作的樣子。

這裏華僑所有唯一的文化機關，就是兩間小學校。它們的情形，我將在夾一段裏再詳細地敘述。除此以外，可以說再沒有什麼促進文化發展的機構了。

書店在諒山是沒有的。據說他們平常買書要到龍州去。中文報紙在諒山恐怕也是沒有的。我到兩間華僑小學，華僑代表的辦事地方，各大商店，都找着一份新的中文報紙，據說一般華僑尋常很少看報，少數人看的也祇是安南報紙，那是用拉丁化安南字編印的。從這點來說，它比國內一般大鄉鎮的文化水準還低。

在這樣的文化環境裏長育的一般華僑的知識水準怎樣，我們是不難想像得到的。

以上把華僑的會社組織，經濟狀況，風俗習慣和文化情況都說了一個大概。但諒山華僑究有多少？歷年來盛衰的狀況怎樣呢？我爲這些問題曾訪問過兩位華僑，可是得不到詳細確切的答覆，因爲他們從來沒有什麼完整調查的紀錄文獻。管理身稅紙的謝君當我向他調查諒山現有華僑的數目，他把身稅冊拿出來，一頁一頁的從頭翻數，祇能給我以左列的統計數字：

1. 諒山新縣合計，十八歲以上至六十歲男子二百人。
2. 同右年齡於抗戰後新來的男子五十四人。
3. 同右年齡於抗戰後新來的女子二百四十九人。

因爲十八歲以上到六十歲的須繳納身稅，由幫長協理這事情，所以他們知得比較清楚確實。但全部華僑有多少？學齡兒童有多少？歷年華僑人口增減數怎樣？他們祇能說出一個估計的數目了。據說在一九三三年前經濟繁榮的時候，諒山華僑約有一千二百人。一九三三年左右世界經濟恐慌影響到安南，許多華僑因此失業，繳不起身稅，改入土籍。現在全諒山大概久居的華僑有六百多人，抗戰後新來的也有五六百，合計在一千二百人以上。按十分之二的比例推算，則學齡兒童約有一百二十人。但這些估計數目的可靠程度怎樣，實是一個疑問。

二

上面我說過，諒山華僑所有唯一的文化機關，就是兩所小學校。除此以外，簡直沒有什麼文化設施。所以考察

諒山華僑教育，實際祇要看看這兩所小學。

它們的狀況怎樣呢？我那天下午訪問過華僑代表後，便懷着急切的心情，馬上跑回駁驛請人帶領去參觀。因爲時間關係，我祇能到尙德小學。

它在駁驛，用原日的左府廟做校舍，距離我的住處不遠。我們趕到時，他們還正在上着課。一進門，便是課堂。那兒坐着兩班學生：一班靠右面牆壁，據說是新來的華僑子弟；另一班靠左面牆壁，是久居的華僑子弟。兩班之間，一道通路，沒有什麼遮隔。在通路的一端，即是入門屏障的後面，放着一張辦公桌，也就是教桌，上面放着簿籍文具。學生的桌凳長五六尺，用厚什木做成，不分高低地整齊地排列着。柱上貼着一張上課時間表。這是校舍設備的大概。

教師是兩夫婦。他們看到我們進來，明白了來意後，表現很歡迎的樣子。女教師繼續她的教課，男教師叫他的學生溫習，便招待我們，詳細的答覆我們詢問。據說這是女校，但男生在十二歲以下的也酌量招收，他們原祇有一班，後湘桂鐵路的職員子弟進來，才多開一班。現有學生人數如左：

級別	原有班	新增班	合計
一年	13	7	20
二年	4	5	9
三年	11	6	17
四年	0	9	9
五年	6	11	17
六年	8	0	8
合計	42	38	80

可惜學生的年齡，性別，原籍的統計，他們還沒有，大概是男生少女生多，男生年齡較幼，女生有在十六七歲以上的。原有的一班是久居的華僑子弟，多是粵桂閩籍；新增的一班則多兩湖江浙的。前者的家庭多業商，後者都是服公務。

教師每班一人。據說原先祇有一班時，就祇那位女教師任教，她是師範學校畢業的，自民國××年間因避廣西騷亂來居涼山，繼而任教已經六年了。自增加一班，她的丈夫才來合作。現在全校實際是他們夫婦負責。那位教育委員兼校長，據說每學期難得到校兩三次。學校也沒僱用工人，一切很簡單。行政組織簡直可說沒有。

課程，據說仿照國內一般小學。但把他們每週上課時間表抄下來：和國內現行小學課目表比較，可見有點不同的。

級別	節數	科目	
		國文	算術
高級	4	1	1
初級	6	2	2
	1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3	3	3
	4	4	4
	2	2	2
3	3	3	
1	1	1	
2	2	2	
2	2	2	
1	1	1	
3	3	3	
36	36	36	

至於教材，多是採用教育部審定各大書店新近出版的教科書。如商務出版的復興教科書之類。唱的歌是國內流行的抗戰歌曲，這和國內一般小學沒有什麼差別。

學校原祇有一班一個教師，所以採單級編制。現在分開兩班的理由，純然為着語言關係——原有一班須用廣州

語教學，而新來一班却祇能聽國語。每一班包含着五個年級的學生，每級裏面學生程度仍有參差的。據說教學感覺相當困難。我曾有一個上午專參觀他們教學，看到教師很費力的輪流對幾級學生講書。輪到那一級，她就聽那一級學生座位旁邊，站着講。受課那一級的學生靜靜地聽講，沒有什麼發問。旁的幾級學生那時或寫字或看書或走動做別的事情，看來秩序是很難維持的。學校裏既沒有課外讀物，所以學生看的書祇是課本。大概他們已看慣熟那些書，因此看得不很起勁，時時表現着不安定的樣子。

他們每節上課五十分鐘。下課時候，學生多進進退退座神廟那裏遊戲。那是他們唯一的遊玩地方，面積不過二三方丈。因為地方這樣狹窄，學生就祇能做些輕巧的活動，如唱歌舞蹈之類。下午功課完了，學生便回家，學校鎖上大門，自然沒有所謂課外活動。

這樣，學生每天來校上課五節或六節。全年分兩學期。暑期則放假四十天，寒假三十天。端午，清明，中秋等節也循例放假的。

學費，初級每年收越幣八元，高級十元。據說現在學校全部經費祇靠學費收入，每年約有六百多元，在物價經濟繁榮的時候，則有一半是會館補助的。經費的支出大部分是薪俸，祇少許給買文具辦公之用，設備費是沒有的。據說遇必要添置設備時，才請學董另外籌款，近幾年都沒添置什麼。教師薪俸，普通每年二百元。這校的女教師已繼續服務多年，所以增到每年越幣四百五十元。在涼山華僑教師中，她的報酬是最高的了。

學生除了繳納學費之外，沒有什麼經濟負擔。但他們爲着幫助祖國抗戰，却進行着儲蓄捐輸——每天儲捐一分。我看他們上學期結算，蓄積了幾十元。據說他們另外製了一批慰勞袋，送到前方去。袋裏裝着各人隨意捐贈的日用品——毛巾牙刷之類——和一封自己繕寫的慰勞信。我看過這信稿，詞意很慷慨動人。他們遠離鄉邦，平常消息很隔膜，而仍這麼熱烈地愛護祖國，愛護前方抗敵將士。這種精神是十分使人感動的。

尙德小學自民國十六年開辦，到現在有十二年的歷史了。可惜它過去的情形，沒有紀錄保存下來，現在大家都記不清楚，很難考究。學生離校後的狀況，他們也沒調查紀錄。因此，我祇能這樣概略地結束了關於它的敘述。

第二天我去參觀啓新小學。它和尙德小學同在一道馬路，相距不過一百幾十丈。校址原是北帝廟。那天我去得很早，他們還沒上課，一位教師便帶我看看各處地方。校舍比尙德的寬敞一點。進門是一個庭階，再進是一座神殿，殿的兩旁各有課室一間。從右面那間課室出去，便是運動場。這場夠容幾十個兒童遊戲，可惜沒有什麼設備。全校的設備也和尙德小學的差不多，課室裏桌椅佈置得很擠密，顯出地方不夠用的樣子。

那時，學生已陸續回校。他們穿着便服——尙德小學的也一樣。大概是運動場沒有什麼可玩，他們好像不大高興到那兒去，設立一會兒便鑽進課室。我繼續和教師談話，直至他們上課。

啓新小學是一所男校，據說現有學生兩班，包含六個

年級，一年級至三年級更分上下兩期入學的。現有學生人數如左表：

級別	人數
上一年	17
下一年	4
上二年	11
下二年	10
上三年	6
下三年	7
四年	3
五年	5
六年	3
合計	66

這些學生的年齡籍貫，據說未有詳細調查統計，大概是粵籍較多。家庭多從事商業。

教師專任的二人，兼任祇教法文的一人。校長與尙德小學的同一人，據說很少到校，校務實際由兩位專任教師主理，行政組織沒有明文規定。這樣即使有所分工，也很粗略，那是可想而知的。

專任的教師，一位是廣西省的中學畢業的，別一位學歷怎樣不很清楚，他們任教都未久，所以報酬祇每年越幣二百元，並不供給膳宿。因爲他們原是在那裏生長的華僑，報酬雖低，生活還不成問題。

課程與尙德小學的彷彿。現在把它表列如左：

級別	科目	節數	
		初級	高級
初級	國文	6	6
	國語	2	2
	習字	6	6
	應用文	2	2
	背誦	2	2
	默抄	2	2
	算術	2	2
	公民	2	2
	社會	2	2
	音樂	1	1
高級	國文	1	1
	算術	1	1
	手工	1	1
	體育	2	2

每節上課時間普通是五十分鐘，惟國文每節一小時三十分，習字每節三十分，社會每節一小時二十分。從上表看來，可見和國內現行小學課程也不是完全相同的。

全校現在分兩班，採複式編制。教學方法，我想無須敘述，讀者也能料想得到的。那裏沒有標本，儀器，和課外讀物，教材自然祇是一些課本。教學活動集中在認識課本文字，那是當然的結論。

校曆，據說與尙德小學的一樣。學費則比尙德的較廉，初級每年祇收越幣五元，高級七元。學校經費，也是以學費收入為主，不足之數才由會館補助。經費支出與尙德一樣的以薪俸為大宗，設備費也沒有。學校經費這麼貧乏，自然校務不易發展。所以啓新小學創立的歷史雖比尙德更久，而規模還沒健全確立。今後怎樣整理改進，是需要考慮的。

四

這兩所小學的現狀，大概像上面所寫的——可說諒山華僑教育的現狀，大概就是這樣。它過去的狀況又怎樣呢？為這個問題，我特別去訪問前任學董周先生——一間照相店的東主。把他的話和現任學董梁仲嚴先生所述的校勘一下，諒山華僑教育的歷史概略如下：

當民國前四十二年，諒山創立了一所華僑學塾，塾師名李蕙亭。自此華僑子弟算有了讀書的地方。學塾的內容，據說和國內的學塾一樣，讀三字經和四書之類。一直到民國三四年，這學塾繼續是華僑兒童唯一的讀中國書的地方。民國四年（？），大概受到國內政治和教育革新的影響，方才由華僑集議創立小學兩所；一在諒山名知新，一在駁嶼名培英。那時學塾仍存在，諒山省各屬的華僑學塾并相當發展，但師資學識程度每每很差，不能敷一般學父所

望。因此在民國八年就舉行塾師考試，凡諒山七屬的塾師都要參加，由老塾師李蕙亭主持這件事。民國十年，老塾師李蕙亭雙目失明，他的學塾便停閉。諒山華僑兒童因已有知新和培英兩校，所以修學并不受影響。民國十六年，駁嶼的華僑人口增加，於是增設了一所尙德小學，專收容女生。那時算是諒山華僑教育最發達的時候。每年三校合共支出的經費達一千六百多元，其中約有九百元是拿收入學費支付，餘下則由會館籌給。這樣繼續了兩三年。到了民國十九年，諒山方面華僑漸減，就把知新小學遷回駁嶼，和培英小學合併名知新。於是祇有駁嶼兩校，直至現在。

現在兩校名義上由一個校長領導，實際則經費收支，課程編配，教學方法，都不相同，都不相涉，簡直可說絕少什麼聯絡關係。據說這二三十年來，諒山華僑教育都由當地華僑自己領導，維持，和祖國政府教育當局從來很少關係。祇前幾年中央僑務委員會來調查過一次，但結果對於他們并沒什麼影響。知新學校年前曾試向廣西省教育廳請求立案，也未有什麼結果。我們知道中央政府原有一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民國十八年五月已制定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現在河內也已有一領事駐紮。但從那兒的光景看來，似并未受到這些設施一點好的影響。

這樣，二三十年來諒山的華僑學校正像一顆孤島離開教育的大陸，獨立在海外。

諒山有安南人的及法人的學校。但華僑學校和他們是沒有關係的。我曾經詢問兩校的教師們關於安南人學校及

法人學校的情況，他們簡直不能答覆。據說沒有和那些學校教師來往，也絕少到那兒參觀。我因為逗留時間不多，并且找不到一熟識的人帶去，所以竟沒機會看到那些學校。這是本大考察裏一件遺憾的事。

當地法國當局對華僑教育也沒大關係。——祇聘請的教員，循例須由幫長保證為一善良的人物。要是他他被認為一合格的教員，更須去河內參加定期的教員考試。據說這種考試內容簡單，也容易合格。高級小學每週要教法文二小時，實際則沒嚴厲執行。所以尙德小學現在也沒有法文功課。此外學校行政和教學訓育都可自由設施，沒有受到什麼干涉。

法國當局對於安南人的學校，自然又另是一種態度。據說那兒強迫教學一種安南語拉丁化的新文字，代替了原日的漢文。因此一般青年少年安南人現在不認得漢文了。在這種新文字裏潛藏的思想，是可以猜想得到的。我曾詢問一位從安南小學轉入河內法人的中學畢業出來的華僑，關於中法戰爭的故事，他對於我軍在諒山大勝的史實毫無所知。那麼這些學校裏的歷史教學可見一斑了。安南小學聽說已很普遍設立，并且免費。至於社會成人的教育，在諒山未見有什麼設施。從這點比照着起來，也可想得到法國政府在安南所推的是什麼教育政策了。

五

從上面所述看來，諒山的華僑文化教育顯然是須待改進的。在最近的將來，我們不敢奢望中國文化在諒山以至整個越南恢復它過去的崇高地位，但最低限度當希望這批

寄居海外的僑胞獲得祖國文化健全的滋養。這不祇為着當地僑胞的幸福，抑且為着整個中華民族的生存發展，政治經濟上的要求。

改進諒山的華僑文化教育，首須從事現有的學校教育的整理。這可分幾點：一、是健全學校組織，二、是確定學校經費，三、是改良教導方法，四、是輔導教員進修，五、是調整華僑教育行政機構。

一、健全學校組織。諒山駝駱地方很小，華僑不過千餘，然在咫尺距離而分設兩小學，雖名義上共有一校長，實際則校務分別由兩校教員處理，組織散漫，人力物力未能經濟利用，我想這是學校不能進步的重大關鍵。所以改進辦法先須針對這點，把兩校合併，學生重新編級，教師嚴密分工。這樣全校學生約如左表：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
學生數：	4	3	3	1	2	1	146

教師則祇共有專任者四人，兼任者一人，如採分級教學，似不夠用。但為經費所限，也未嘗不可運用複式教學或導生制等方法來補救。教師在學校行政，教學，訓導各方面應有合理的分工。雖然行政組織不必過於繁細——像國內有些小學行政組織系統，列得很詳細好看，超乎它的人力，那是不必的——但每人必須有一定的工作範圍，使責任分明，便於稽察。教學如採班級制，則教師可依年級和科目來分工。訓導則可依級別和性別分工。務期人盡其才，事無

不舉。至於校長則必須真實負責，不要徒懸名義。這樣學校領導有人，組織健實，校務方易推進。

二、充實學校經費。現在兩校經費全靠學費收入，數量很少。因此，教師薪俸微薄，辦公費和設備費都少到沒有，校務自然不易發展。為謀今後進步發展，則必須設法充實學校經費，使收入數量足夠合理的支配。關於充實華僑學校經費，中央政府原早有見及此，民國十九年教育部擬訂的改進華僑教育計劃裏有：籌集華僑教育基金以謀華僑教育的永久發展。(註一)又僑民教育實施綱要定由政府撥五十萬元補助華僑教育經費。(註二)民國廿年八月國民黨三中常會更通過組織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和基金募集法，決定由政府，粵閩省府合撥基金三百萬元，另募集七百萬元，共成一千萬元，由會保管及分配基金利息，監督用途。(註三)可惜這些辦法還未全部實現，諒山兩校未得沾到祖國政府的實惠。因此，現在諒山華僑既有自行設法籌集兩校基金經費。按教育部規定僑民中小學經費得由設立者酌量當地情形採下列辦法籌集：1. 僑民營業稅附加稅，2. 出入口土產捐或百貨捐，3. 僑民持種營業捐，4. 僑民團體及商店，或個人月捐年捐特別捐等等。(註四)這些辦法，諒山華僑自然可酌採行。至於現在華商會館出租，租金應撥一部分充學校經費。

三、改良教導方法。現在尙德小學的學級編制教學方法和在國內習見的私塾的辦法沒大差別。知新小學採複式編制，每班包含四五學級，教學效率也不見好。這是亟須改良的。雖然現在班級教學給新教育者批評得很利害，五

段教學法也變成陳舊的東西，但在諒山目前的師資設備的條件下，所有所謂設計教學法文納特卡教學法等都未易採用，則似惟有第一步使學校從私塾變成真正的普通小學來，採用普通的成績教學法。注意學校設備的充實：掛圖，標本，兒童讀物最低限度須按照課本提示所需的，設備齊全。課室工作應減少點，俾兒童多些活動機會。訓導方面應有個性的考查記錄和多積極的指導從事團體活動。

四、輔導教員進修。要教師改進他的教導方法，必須教師自己不斷的進修。但在諒山的文化環境裏，不特沒有一所華僑圖書館，沒有一所書店，中文報紙也找不着，叫教師怎樣自己進修呢？因此，必須有一機關担起輔導的責任。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中央政府修正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原規定領事對於僑民教育有「指導教育改良」，「設講習會研究會等增進中小學教職員關於教育之知識技能」的責任。(註五)可是一般領事多非研究教育的，并且普通外交事務已夠繁忙，那裏管得這麼多，所以諒山華僑教育似未受到領事的指導。補救這種缺點，我以為(1)領事署宜設置僑民教育輔導員。這在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規程原規定「領事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之核准，得將駐在地及兼轄區域內向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優良學校或教育團體中合格人員，為名譽督學，視察指導當地僑民教育。」又規定「各領事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之核准，得特聘督學及其他掌理僑民教育行政人員。」所以祇要切實執行這些規章好了。(2)國立暨南大學和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宜設華僑教師通訊研究處。暨大是在國內設施僑教的

最高學府，對於僑教輔導似是應有的任務。中大師院原有輔導粵閩兩省教育的責任，南洋華僑既多是粵閩省籍，那麼協同負責也是很適當的。因此，兩者最低限度宜設一通訊研究處來幫助華僑教師進修。

五、調整華僑教育行政機構。想發展諒山華僑教育，除上述幾點以外，還須得一個健全的華僑教育行政機構，照現在狀況，華僑教育在中央政府方面似為教育部和僑務委員會共管的事業；在各華僑居留地方面則以領事兼理，教育部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組織了一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它的職務為：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調查華僑教育情形，計劃華僑教育經費等。委員會裏分三組辦事：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教文化事業等。僑務委員會則設一僑民教育處，分教育指導科和文化事業科，也掌理關於僑民教育的指導，調查，計劃，學校註冊等事。（註六）不過兩機關的職權劃分不很清楚，以致雖迭有改進華僑教育的計劃，却缺乏一健全的機構去執行。今後對於這點，急宜改正，大要為：（1）按照教育部所訂改進華僑教育計劃，實行統一華僑教育行政，在部增設華僑教育專司。（2）厘定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為建議輔導的機關，裏面附設或委託與華僑教育有關的大學分設各級教師通訊研究處。（3）以領事為僑居地的教育行政監督，而增設教育輔導員，協助領事專司促進僑教事宜。（4）在領事所轄區域劃分學區，由該區華僑遴選教育委員，協助領事和教育輔導員推進該區教育。領事最少每半年召集各學區教育委員會議一次

，指示教育進行。至於各校校董會，各地華僑教育會等也應由教育輔導員促使其健全確立，俾得補助教育進行。（註七）

當諒山的華僑學校教育已改進健全，則可從事社會教育的推進。目前急切需要的社教設施至少有下列幾項：（1）於駐驛設置公共閱報處——這可由學校管理。（2）舉辦圖書巡迴展覽，由教育輔導員主理。（3）於諒山會館內裝設收音機，以接播祖國廣播消息（4）把會館佈置成一簡易民衆教育館，由學校教師指導高年級小學生輪流管理。不過這些設施都需要相當經費，因此怎樣籌措這筆社會教育經費，當為先決的問題。照現在諒山的教育經費狀況來看，劃撥一部分款出來那當然是難能的，所以社會教育的推行，必須在學校教育整理之後。詳細的辦法，不是本文所能盡述。這裏所說，不過是在考察之後附帶提供一點意見，以引起關心華僑教育的賢達之注意罷了。

（註一）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外交僑務類一二九六頁

（註二）全右書一二九二頁

（註三）全右書一二九四頁

（註四）全註一

（註五）全右書一三〇四頁

（註六）全右書一二九〇頁，一二九二頁

（註七）張季信：改進華僑教育行政之商榷（南洋研究八卷一期）可參考

心理與教育研究摘要

影響教學效能的幾種因子

許紹桂

Frank Young, "Some Factors Affecting Teaching Efficiency,"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May 1939.

近幾年來，討論影響教學效能的因子的大着，曾經發表了不少。可是老實沒有一個人敢說，他怎樣能夠正確地判斷一個或一組教師的教學效能。那些發表的大著，多半是根據行政人員大概的估定。這種「估定」教學效能的辦法，常受人家指謫，說牠的估價，是十分主觀而不可靠的。

兩年前，作者曾做過一個研究，請校長評定武賽斯州中學教師的效能。把許多問卷，分送該省各中學教師，卷中所要求的答案是：(一)主要教授科目，(二)在大學修習所教科目的總學分，(三)在大學修習教育科目的總學分，(四)教學經歷年數。各教師填寫上項答案之後，把牠交還校長，校長證明無誤，然後就各教師的教學效能，評定等級。上等為甲，中等為乙，下等為丙。

校長評定各教師的等級，自然是用作決定他們教學成績的標準。這種評定，大概根據校長個人的主觀判斷居多，根據客觀的事實較少。牠的範圍，也祇是限於部份的學校，不能作為全省的標準。

下面的分析，包括一千五百二十一個教師的答案，為便於比較起見，把牠分開六組研究。一英語，二實業教育，三家庭經濟，四外國語，五數學，六社會科學。每組求出

學科訓練和校長分等的相關，教育訓練和校長分等的相關，教學經歷和校長分等的相關等。綜合各組一千五百二十一個教師全體的相關，也加以計算，研究的結果如下：

(一)學位高的教師比學位低的教師得到較高的等級，例如碩士優於學士。

(二)曾受高深的專科訓練的教師比訓練較少的得到較高的等級。

(三)曾習廿四學分以上的教育科目訓練的教師比學分較少的得到較高的等級。

(四)根據這一千五百廿一個教師所得的等級，可知道具有五年以內的教學經歷，足以提高教師的能力。過此則經歷失了效用。效用最著的是為首兩年，其次是以後三年。五年以後至二十年，簡直沒有進步。二十年以後，且反為退步。

大抵曾習專科教材二十四學分以上，和教育科學二十四學分以上，再加上相當的教學經歷；便成功一個能幹的教師。像甲等教師，專科訓練和教育科訓練以及教學經歷，均優於乙等；同樣，乙級又優於丙等。

但事實上也有例外。專科訓練，教育訓練，和教學經歷，總合三者的力量，還不夠保證教學的優良。例如有三百五十三個教師是得到碩士學位的，其中四十八人被列在丙等；有七十九個教師是沒有學位的，其中廿二人却列在甲等；有一位教師是哲學博士，竟被列在乙等；可是同校中

另一位沒有學位的教師，反列在甲等。教學廿年以上的教師所得等級平均比教學十年以內者較低。（年青教師等級較高於老年教師。）數學教師得益於數學經歷比別組較為顯著。在大學受過兩年數學訓練，好像和四年差不多，大概大學裏高年級所謂授的數學，對於中學教師有些是用不著的。

英語和外國語教師，則大都得力於高深的專門訓練。差不多有百分之二十的教師，僅具一年的教學經歷，而被列在甲等。這樣，教師在初教學的第一年，也許就會成功為一個甲等的教師。

我們祇拿訓練和經歷做新級表的根據，是十分不妥的。要評定一個教師的「真工夫」，應該更考慮別的因子。像智慧、情緒穩定、學識、工作習慣、品性和人格等，都同樣是重要的。Dowling 以為智慧是最重要的因素，做教師的十分之九需要更多的「做事決心」和「永久趣味」。此外當然還有許多的因子，評定教師效能不可不注意。大概主要的是大學訓練，次要的是教學經歷，不過祇此兩樣，還不能保證有效。最優良的教師，必然是富於熱情，能使受教者深切感動的人。單靠着一紙大學證書，未必足以證實他就是學生所需要的教師，更不足以證實他是個能幹的教師，也不足以證實他是熟諳教材，善於教導的教師。能幹的教師，往往就是勤奮的教師，他抱着研究精神和謙虛態度從事他的工作。總括的說：一個教師曾經在大學受過充分的專科訓練和教育訓練，而又具有相當的經歷；他比起那缺乏學歷的當然是較優良的教師了。作者上面的研究，可算是證實了這個結論。

大學時的職業興趣和後十年職業史的關係

馬葆煉

Dorothy T. Dyer, The Relation Between Vocational Interests of men in College and Their Subsequent Occupational Histories for Ten Years" —
The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April, 1939.

本文目的在分析一百零一個畢業生離校十年間其職業興趣之持久性；分析範圍係涉及（一）其選擇職業之時候，（二）選擇時的主要原因，（三）依照 Strong 的職業興趣表分等。

作者曾向此一百零一人函問以下的問題——（一）自一九三〇年起曾任何種職業？各種職業的任期多久？曾失業否？果有，失業期間多久？（二）你願為十萬元的薪俸改行嗎？果願意，則將改入何行？

此一百零一人中有八十九個回答，一個逝世，其餘十個則杳然失蹤，無從尋究。

其後則分發 Strong 的職業興趣表照此八十九人，其中六十二個作完全的答覆，其他的廿七個因不願暴露「己之弱點」，故未將此表填就。

中途改行雖有種種原因，但由大多數人之經歷觀之，其在大學四年級擇定職業者，其職業往往可延至十年之久。有左表為證——

第一表

本行之得將繼續至五年與十年者，其人數與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本行繼續至五年者.....	六十九人	七十八
本行未能繼續至五年者.....	二十人	二十二
總數.....	八十九人	一百
本行繼續至十年者.....	六十四人	七十二
本行未能繼續至十年者.....	二十五人	二十八
總數.....	八十九人	一百

上表於畢業後繼續本行至十年之久者，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可見大學教育確為日後職業之準備，確為生活的一種準備。

下列第二，三，四，五表，足表出職業選擇的穩定性。

第二表

首項和別項選擇的持久性

	離校後即行就業		離校五年之後始行就業		離校十年之後始行就業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在校時第一項的選擇	七十四	八十三	七十一	七十九	六十五	七十三
在校時第二項的選擇	九	十	十	十一	十	十一
在校時第三項的選擇	一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在校時第四項的選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以前所未提及的選擇	二	二	五	五	十二	十三
總數	八十九	九十九	八十九	九十八	八十九	九十九

十年後有六十五人仍繼續其第一項選擇；十人作其第二項選擇；二人作其第三項選擇；十二人作其所未提到的選擇

。繼續其第一項選擇的六十五人，並不是十年間聯續不斷的作其一項選擇，都是中途改行而終於十年之後回到本行。

第三二表

興趣之持久性與選擇職業時期之關係

	職業選擇之延至五年者			職業選擇之延至十年者		
	人數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人數	百分率
中學前選擇者	二十八	二十五	八十九	二十二	二十	七十八
中學時選擇者	二十五	十九	七十六	十八	十八	七十二
大學時選擇者	三十二	二十三	七十二	十九	十九	五十九
無一定時期選擇者	四	四	一百	三	三	七十五
總數	八十九	七十一	七十九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九

由此表看來，可見(一)在中學前及在中學時的選擇，大都可繼續至十年之久；(二)反而在大學時的選擇則較為不穩定。

第四表

持久性與選擇原因之關係

選擇原因	職業選擇之延至五年者			職業選擇之延至十年者		
	數目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數目	百分率
家庭情況	廿六	廿三	八十八	廿三	廿三	八十八
童年之業務	十二	十	八十三	九	九	七十五
課室有反感	十一	九	八十二	八	八	七十二
業餘嗜好	十	九	九十	八	八	八十
朋友的勸告	九	六	六十七	六	六	六十七
來源不明	十三	八	六十一	五	五	六十八
諸種來源	八	六	七十五	三	三	三十七
總數	八十九	七十一	七十九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九

家庭情况多產生子繼父業；童年時之業務亦足使抱定繼續之心；此外有受教員之感化者；有自好者；亦有總友朋之勸告者。

第五表

持久性與適度的興趣之關係 (Stronge 的分類)

Stronge 的分等	十年而繼續第一項選擇		十年而繼續第二與第三項選擇		十年而作在校時所未有之選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A	十九	四一·〇	六	六七·〇	二	四〇·〇
B ₊	十二	二五·〇	一	一·〇	〇	〇·〇
B	八	一七·〇	一	一·〇	二	四〇·〇
B ₋	四	八·五	一	一·〇	〇	〇·〇
C	四	八·五	〇	〇·〇	一	二〇·〇
總數	四十七	一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

至於「願為十萬元的薪俸改行否」一問，使我們得知全不受經濟壓迫而自由選擇的並不一定是好的選擇，因為職業上的不滿足別有一種和興趣同等重要「或比興趣更重要的因素在。

結論

(一) 學校時期的職業興趣和日後的職業興趣并不是無恆易變的。
 (二) 早期所決定的職業，其持久性越穩定。在中學與

大學時期決定其職業者，往往要改弦更張。大學訓練給予我們以許多選擇的機會，但因為所選擇的不離專業，故同時亦是強迫的擇業。

(三) 家庭因襲，兒時的業務，與及業餘所好之工作，其持久性極大。

(四) 大學四年級生的職業選擇之所以穩定並具有持久性者，乃興趣使然。由此觀之，適度的興趣一項實不容忽視。

教育文化消息

一般教育

教師節改定八月二七日舉行

六月六日教師節本為近年來教育界人士自動擬訂，教育部頃以孔子為萬世師表，定孔子誕辰為教師節，較有意義，爰通令自去年起，教師節改定每年八月二七日舉行。

高等教育

全國基督教大學會議

全國基督教大學教育會議，本年四月一七日起在香港舉行，一連六天，於二二日上午閉會，查此次出席者石燕京、聖約翰、東星、滬江、之江、協和、嶺南、齊魯、華中、金陵大學及華南金陵兩女子文化學院等十二院校長，華西大學因事未到，決議案凡三十三件，可概括為三要點；(甲)確定教育原則為(一)培養基督人格，(二)教育須自由，(三)忠於國家，各大學之所以再三遷徙，無非為推行此三原則，(乙)實行基督高等教育，建設新中國，遷到後方之大學，應研究所在地整個問題，以期有可貢獻於地方，國家和人民。(丙)成立農村建設委員會，集中各大學力量，實行通力合作，以建設中國農村。按全國基督教大學十三校，現約有學生六千人，佔全國公私立大學學生人數十分之一，今後均將遵照既定方針，努力奮鬥，適應抗戰需要，以建設新中國云。

教育研究 教育文化消息

中等教育

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

教育部為謀戰區省市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繼續施教，與受教起見，特暫設國立中學若干所，以繼續發揮教育功能充實民族力量。

二、國立中學依設立次序冠以數字，稱為國立第幾中學。
三、國立中學收容戰區公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男女學生，必要時亦得收容職業學校學生。

四、國立中學各校於必要時得酌設分校。

五、國立中學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分校各設分校長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各該分校校務，校長由部委派，分校長由校長加倍遴薦，由部委派，或由部運派之。

六、國立中學設教導總務二處及會計室，教導總務二處，各設主任一人，不設分校之中學，其高中初中師範(或另有職業之女子)等部分，得各設部主任一人，各主任由校長遴聘，並呈部備案，教導處分教務、訓導、體育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出納、衛生、庶務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幹事及書記由主任商請校長分別聘派之。各分校設教導及總務兩課，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主任兼秉承分校長並分別商承本校教導及總務兩主任處理其職務。各部分職員均以就戰區各教職

員中選任爲原則，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佐助員若干，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

七、國立中學各科教員，分別由分校長教導處主任及各部主任商請校長就戰區合格教員選聘之，必要時，得另行延聘。各年級各設級任導師一人，導師若干人，均由教員兼任之，女生導生應選任女教員，必要時得另設女生指導員。

八、國立中學得設立校務委員會爲本校審議機關，由部就部派人員及教職員中指定七人至十一人爲委員，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九、校務委員會之執權範圍如左：一、關於校政方針之決定事項；二、關於校務上應興應革事宜之審議事項；三、關於學校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四、關於訓育工作之研究改進事項；五、關於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六、其他臨時發重大事項。

十、校務委員會決議事件，交由校長執行，執行遇有困難時，校長得提請委員會覆議。

十一、不設校務委員會之國立中學，應組織校務會議執行本規程第九條所列舉之職權。此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分校長各處部課主任會計員，各組長及各級任導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一人爲主席。每星期至少應開會四次，分校或各部，其課主任及級任導師，得不出席校務會議。

十二、分校之校務會議，由分校長召集主任及各級任導師舉行；商討分校應行興革事項，每學期至少應開會四次

，各處部課主任，得就其執權範圍內，召集各該處部課會議。

十三、本校與分校間遇事以直接洽商辦理爲主，其必須文書往來者，本校對分校用通知，分校對本校用報告，須力求簡單正確迅速避免虛文迂緩。

十四、分校長在分校內得發布告，必要時並得對外行文，但仍須報告本校，分校各科教職員聘函，及學生畢業證書，由分校長副署。

十五、國立中學，每校之預算爲整個的，分校各教職員應支之薪俸，學生之待遇，由本校照額發交分校轉發，其分校辦公費應視人數班級數及校舍等各項情形酌量比配，分擬運用，分校對本校負責報銷，由本校綜合造報。

十六、國立中學應注重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學科訓練，生產勞動訓練及特種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十七、國立中學訓育管理，應根據部頒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初中童子軍管理辦法，青年訓練大綱，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等嚴格實施。

十八、國立中學教職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十九、本規程未盡規定事項，均依照修正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各規程辦理之。

二十、本規程行政院核准頒布之日施行。

國立中學更改校名

原 校 名	已 改 校 名	校 長	備 考
國立河南中學	國立第一中學	楊玉如	
國立四川中學	國立第二中學	周厚樞	
國立貴州中學	國立第三中學	周邦道	
國立陝西中學	國立第四中學	張志斯	
國立甘肅第一中學	國立第五中學	沈濬生	
國立山東中學	國立第六中學	葛為棻	
國立山西中學	國立第七中學	李 汾	
國立安徽第一中學	國立第八中學	邵 華	
國立安徽第二中學	國立第九中學	鄧季宜	代理
國立甘肅第二中學	國立第十中學	許逢熙	
國立湖南中學	國立第十中學	楊宙康 吳學曾	籌備正副主任
國立湖北中學	國立第十中學	陳 時	籌備主任

國民教育

修正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簡章

一、教育部為謀推進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增進民族抗戰力量起見，集合戰區中小學教職員組織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分赴各地擔任實施義務教育社會教育，並教導

教育研究 教育文化消息

失學青年，編輯兒童青年及民衆讀物，暨地方鄉土教材等工作。

二、本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團務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由教育部指派之。團務委員中須有當地省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人參加。團長主持團內日常事務，副團長襄理之。

三、本團得商請所在地省教育廳指定若干地點為工作區。為推進工作便利起見，每一工作區內得就團員人數五十至八十人成立一分團，設分團長一人，主持分團事務。

四、本團設視察主任一人，視察員若干人，由教育部派充之，其服務規則由部另定之。

五、本團得設下列各組室：（一）總務組（二）義教推行組（三）社教推行組（四）中學教導組（五）編輯組（六）會計室。以上各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主任得由委員兼任，幹事由本團就部派人員及戰區教職員中選任之。其編制依團務工作之需要由團長呈請教育部核定之。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若干人，依照「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之規定設置任用之。以上各組，各服務團得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次第設立之。

六、本團團員在出發工作前，得聘請專家舉行相當時期之講習與研究，其辦法由團另定之。

七、本團各組室工作範圍如下：（一）總務組，主持辦理本團文書、人事、出納、統計、庶務等事項。（二）義教推行組，主持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及辦理小學，短期小學，巡迴教育，戰區兒童教養團。並輔導改良私塾等項。（三）社教推行組，主持辦理民衆學校，民衆識字班，歌詠隊及參加防空、防毒、徵兵、衛生、救護等運動，並協助

地方自治，推行生產建設等項。(四)中學教導組，主持辦理中山中學班，補習班，學生營，並派員代理各地中學教員之教課等項。(五)編輯組，主持編輯兒童、青年、及民衆讀物，地方鄉土教材等項。(六)會計室，主持本團歲計會計等項。

八、本團各組室服務細則由團另定之。

九、本團團員每月須將工作情形向團長或分團長報告一次，團長總合各項報告，除提交團務委員會商討並詳加考核與指示團員活動外，並須向教育部及所在省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報告。

一〇、本團經費由教育部發給，並得由部責成當地省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分擔。

二、本團章由教育部頒布施行。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更改團加

原團名	已改團名	團長
戰區中小學教師河南服務團	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一二服務團	鄧仲陶
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	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	郭逢教
戰區中小學教師貴州服務團	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四服務團	彭百川
戰區中小學教師湖北服務團	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五服務團	杜光墳
戰區中小學教師陝西服務團	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六服務團	王德溥
戰區中小學教師甘肅服務團	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七服務團	鄭通和
戰區中小學教師山西服務團	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八服務團	王德溥
戰區中小學教師湖南服務團	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九服務團	邵華

邊疆教育

新疆教育近狀

新疆省一年來教育事業，發展極速。計由去年四月至本年三月，全疆公立小學校數增加百分之十六，學生數增加百分之二十三，各族文化會私立小學校數增加百分之十二，學生增加百分之十一，而大中學校與民衆學校尤突飛猛進。計前者校數增加百分之十八，學生數增加百分之七十七，後者校數增加百分之二十，學生數增加百分之四二。七。現全疆共有公私立大中小學二千三百〇二所，學生十六萬五千九百三十二名，民衆學校二百〇三所，學生一萬〇三百七十七名。一年之內，共計掃除成年文盲四萬人。過去一年內教育事業，不僅數量突增，即質量亦大加改善。如各級學校課程之充實，教學方法之改進，教職員責任心之提高，教員與學生生活之打成一片，學生學習情緒之提高，思想領導之加強等；已使學校成爲真正鍛鍊抗戰建國及建設新疆優秀幹部之洪爐云。

廣西發展省內特種部族教育

據廣西省政府最近統計，該省境內特種部族，即僮、苗、僚、侬、仡、侗、儂、生僮諸族人口，總數凡三十餘萬，分佈六十餘縣，散居深山窮谷，文化程度甚低。省府近年來正積極謀其教育之發展，曾於特種部族散居區域，凡二十九鄉，一〇二六村，按鄉設立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三十六所。按村設立國民基礎學校六十二所。本年度復於歲預算內列入補助金一萬四千元，並於東蘭鳳山天峨聯立國

民中學附設特種師資訓練班，俾西北部之特種部族子弟便於就學。

教界短訊

教育家尙仲衣博士逝世

新任廣東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尙仲衣博士於四月二十

二日赴港公幹，不幸在豐順覆車殞命，國人聞訊，極爲哀悼。按尙氏係河南人，爲國內有數之教育專家，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得哲學博士學位後，回國歷任北京、勳勤、廣西、中山、各大學教授，中大教育研究所教育學部主任，第×戰區政治部第三組組長等職，對於教育及民運，勞績極著云。

請定閱

學校教師進修指導的
上中學生課餘良友的
社教人員工作指南的
農村工作者精神糧站的

教育

新

時

代

本校新型刊物

中山學報

即將出版

本校現出版「中山學報」一種，宗旨在供給員生闡揚學術便利發揮本校研究精神。內容分專著、研究報告、本校學術活動消息各欄。每年出版八次。第一期創刊號定於六月初出版，內容極為豐富，幸注意焉。

教育研究

第二十三卷第三、四期
總第九十一、二期

編輯者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
教育研究所

發行者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印刷者

營業部：文清路四一〇號
南昌一職印刷所贛縣工廠
工廠：七里鎮上坊一號

本刊特約撰述人 (以姓氏筆畫多少為序)

- | | | | | | |
|-----|-----|-----|-----|-----|-----|
| 王書林 | 古 樸 | 朱有光 | 江恆源 | 艾 偉 | 李 蒸 |
| 邱 椿 | 吳俊升 | 吳家鎮 | 杜佐周 | 何清儒 | 汪敬熙 |
| 汪懋祖 | 沈有乾 | 邵爽秋 | 周子同 | 周學章 | 林礪儒 |
| 孟憲承 | 姜 琦 | 胡 毅 | 俞子夷 | 馬宗榮 | 陶行知 |
| 高 陽 | 唐現之 | 郭一岑 | 陳子明 | 陳東原 | 陳劍脩 |
| 陳禮江 | 陳鶴琴 | 許崇清 | 張耀翔 | 常導之 | 章 益 |
| 莊澤宣 | 黃炎培 | 黃建中 | 曾作中 | 程其保 | 雷沛鴻 |
| 楊亮功 | 董任堅 | 廖世承 | 趙廷為 | 潘公展 | 潘文安 |
| 鄭宗海 | 魯繼曾 | 歐元懷 | 鍾道贊 | 鍾魯齋 | 謝循初 |
| 蕭孝謙 | 羅廷光 | | | | |

本刊投稿簡則

- 本刊主旨，在研究教育學術，供給參考資料，商討實際問題，傳佈教育消息。
- 本刊內容，包括教育及心理之研究報告，問題討論，書報評介，研究摘要，消息廣播等。
- 本刊稿件，除由本校同人供給外，並特約專家撰述，亦歡迎外界投稿。
- 校外投稿，一經選刊，酌酬現金，來稿會在他處發表者，恕不重刊，重刊亦不再致酬。
- 來稿文體，語文不拘。篇幅長短，以五千字為度。
- 來稿務望繕寫清楚。如附插圖，請用厚紙及黑色墨水繪成。
- 如係譯稿，請附原文，否則亦請註明原文發表處。
- 稿末務請註明通訊地址。
- 來稿請掛號郵寄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教育研究所。
- 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權；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本 刊 價 目			
訂購辦法	期數	價目	國內郵費
零售	一期	一角	二分半
預定半年	四期	五角	郵費在內
預定全年	八期	一元	郵費在內
國外預定全年美金一元(郵費在內)			

Nos.3-4

Nos.91-92

Vol. XXIII Nos.3-4 April-May 1989 Whole Nos. 91-92

The
Chines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CONTENTS

- Study on Remuneration System of Teachers in Germany
..... Y.S.Chan
- An Examination of Recent Literature on the Education of
Teachers Tr. by T.I. Fang
- A Glimpse of Education of Oversea Chinese in Indo-China
..... S.K.Hsu, O.D.Leang & H.Y.Chi
- Some Factors Affecting Teaching Efficiency S.K.Hsu
- The Relation Between Vocational Interests of Men in
College and Their Subsequent Occupational Histories
for Ten Years. P.L.Ma

Published eight times a year monthly,

Except June, July, August and January, by 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Graduate School,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China.

Price: US\$1.00 a year